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八）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2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9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21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25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2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9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1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1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44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44
重大风险提示	4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5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5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5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4
三、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56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9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1
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4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5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5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75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7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8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7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88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9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9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91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9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3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30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32
一、基本概况	132
二、历史沿革	13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38
四、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139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39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5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77
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179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81
十、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81
十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81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82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182
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82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185
一、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185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86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91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196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98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200
二、评估假设	201
三、评估方法说明	202

四、最终结果的选取	229
五、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31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3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39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5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6
一、基本假设	25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56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270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27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274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76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281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81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81
第九节 风险因素	28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2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84
三、其他风险	287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89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289
二、内部审核意见	290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91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 28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运达科技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指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 28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运达有限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交大运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达创新	指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四川天鸿	指	四川天鸿投资有限公司，运达创新股东之一
北京鸿日	指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运达创新股东之一
曲水知创	指	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何鸿云控制的企业
交大产业集团	指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达创新股东之一
西藏立霖	指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
成都时创	指	成都时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达创新历史股东之一
运达实业	指	西南交通大学运达高科技技术实业公司，运达创新历史股东之一
成都恒天	指	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长沙瑞志	指	长沙瑞志创科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运达润泰	指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运达检修	指	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西安维德	指	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京华开	指	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开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恒信	指	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汇友	指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运达	指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司姆泰克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参股公司
交大知创	指	成都交大知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运达创新之参股公司
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铁集团及下属单位	指	国铁集团及下属的 18 个铁路局、铁路局下属的供电段、工务段、车辆厂，以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下属的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等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交大许继	指	成都交大许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凯发电气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自	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森科技	指	广州洪森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公司（Siemens AG）
阿尔斯通	指	法国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Group）
ABB	指	瑞士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sea Brown Boveri）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西屋	指	美国西屋电气公司（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京沈客专	指	即京沈客运专线，又称京沈高速铁路、京哈高速铁路京沈段，是一条连接中国北京市与辽宁省沈阳市的高速铁路
浩吉铁路	指	原建设工程名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简称“蒙华铁路”，是中国境内一条连接内蒙古浩勒报吉与江西吉安为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是中国“北煤南运”战略运输通道

京张智能高铁	指	即京包客运专线京张段，连接北京市与河北省张家口市，是国内第一条智能化高速铁路
黔常铁路	指	又名黔张常铁路，是一条连接重庆市黔江区与湖南省常德市的快速铁路
昌赣高铁	指	即京港高速铁路昌赣段，又名昌吉赣客运专线，是一条连接江西省南昌市与赣州市的高速铁路
深茂铁路	指	简称深茂线，是中国广东省境内一条连接深圳至茂名的铁路，呈东西走向
大张高铁	指	即大同至张家口高速铁路，该高速铁路位于山西省北部和河北省西部地区，自大同经阳高、天镇至张家口怀安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0年7月28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20年7月28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实施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6月12日废止）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	指	依靠系统集成，通过系统建模与仿真技术，将仿真设备应用与仿真软件相结合，模拟机车驾驶、车站作业及调度指挥等真实环境的系统设备
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	指	以检测、控制、网络、微处理器和软件技术为核心，提供机车车辆信息检测、控制和安全保障等环节的产品和服务，为机车车辆运行、维护和安全提供控制、数据分析、信息服务的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的设备
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	指	利用计算机逻辑联锁软件，实现机务段内整备场股道、道岔、信号联锁集中控制及机车车辆检修过程监控的系统
轨道交通	指	运营车辆需要在特定轨道上行驶的一类交通工具或运输系统，主要包括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包括城市地铁、轻轨电车以及市郊干线铁路在内的客运轨道交通
牵引供电	指	从电力系统引入后，通过变压、变相或整流后，向电力机车负载提供所需电压制式的电能的过程
电气化铁路	指	又称电化铁路，是指能供电力火车运行的铁路，即一种可以从变电所和接触网获得电能，通过电力机车或动车组牵引运营的铁路
接触网	指	通过受电弓供给机车电能的架空导线系统，主要由支柱、基础、支持结构及接触悬挂等组成
变电所	指	是电力系统中对电能的电压和电流进行变换、集中和分配的场所
AT所	指	牵引网采用AT供电方式时，在铁路沿线每隔10km左右设置一台自耦变压器（英文为auto transformer，缩写为“AT”），该设置处所称做AT所，其作用主要体现为提高接触网网压以延长供电距离
分区所	指	设于两个牵引变电所的中间，可使相邻的接触网供电区段（同

		一供电臂的上、下行或两相邻变电所的两供电臂)实现并联或单独工作,以均衡上、下行供电臂电流,降低电能损失;同时在某一区段接触网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可起到缩小事故范围,实现越区供电的作用
开闭所	指	是将高压电力分别向周围的几个用电单位供电的电力设施,位于电力系统中变电站的下一级
高铁、高速铁路	指	根据《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我国高速铁路是设计速度每小时 250 千米(含预留)以上、列车初期运营速度每小时 200 千米以上的客运专线铁路,是国内重要的一类交通基础设施
普铁、普速铁路	指	普速铁路、普铁是普通速度铁路的简称,在当代中国铁路的技术环境里,是指设计时速不超过 160 公里的铁路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Test & Certification Center Limited)的英文缩写,是一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实施铁路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检验检测/校验及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机构
一次设备	指	直接参与电能变换的设备,如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母线、电容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等
二次设备	指	通过信号变换单元对供电系统及一次设备实现测量、控制、保护和监视功能,为电力调度和设备维护提供自动化功能,包括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设备状态监测装置、通信管理装置等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英文缩写,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单板	指	在印刷电路板上装配特定元器件,以使其具备设定功能的电路板
装置	指	由机箱、若干单板、端子等装配在一起,辅助于嵌入式软件,完成某些独立功能的设备
馈电线	指	牵引变电所与接触网之间的连接线
电子式互感器	指	传统电磁式互感器的换代产品,可以同时测量一次电流和电压(也可以单独测量电流或电压),用光纤以太网向其他二次设备输出数据
SNTP	指	简单网络时间协议(Simple Network Time Protocol)的英文缩写,由网络时间协议(Network Time Protocol,缩写为“NTP”)改编而来的一种网络协议,主要用来同步因特网中的计算机时钟
B 码	指	即 IRIG-B 格式时间码,为国际通用的一种串行时间码格式,用于各系统的时间同步
RTU	指	远程终端单元(Remote Terminal Unit)的英文缩写,是一种针对通信距离较长和工业现场环境恶劣情形而设计的具有模块化结构的、特殊的计算机测控单元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定义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核心标准
IEC61850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TC57 工作组制定的应用于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的国际标准
SCADA 系统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系统的缩写,是一种在电力领域中广泛应用的自动化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备自投装置	指	由 CPU 模块、继电器模块、交流电源模块、人机对话模块等构成，可满足常规变电站以及智能变电站备用电源自投功能需求
四电集成	指	指电气化铁路必备四大系统：通信、信号、电力、牵引供电及相关的房建、暖通工程。四电集成工程属于站后工程，与站前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等）紧密结合
杂散电流	指	指在设计或规定回路以外流动的电流，也被称为“迷流”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00%，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40.00%。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1,6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00%，即 37,00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00%，即 24,66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

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运达科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运达电气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			运达科技 相关指标	占比
	运达电气	成交金额	孰高值		
资产总额	12,321.11	61,670.00	61,670.00	196,866.94	31.33
净资产额	5,054.57	61,670.00	61,670.00	129,668.86	47.56
营业收入	9,615.77	-	-	68,981.27	13.94

注：资产总额占比=运达电气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运达电气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运达电气营业收入/运达科技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为西藏立霖，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何鸿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等，合计 28 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1.45	9.1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8.4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88	7.9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4,668.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12,580.68
2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3,210.27
3	王勃	2,348.83	247.77	6.35	1,565.89
4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782.80
5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616.70
6	李岗	782.85	82.58	2.12	521.90
7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521.90
8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521.90
9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521.90
10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493.46
11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394.69
12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394.69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3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260.90
14	钱列	391.35	41.28	1.06	260.90
15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260.90
1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260.90
17	夏添	391.35	41.28	1.06	260.90
18	苏斌	391.35	41.28	1.06	260.90
19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208.76
20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156.52
21	杨训	211.42	22.30	0.57	140.95
22	吴英	156.57	16.52	0.42	104.38
23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104.38
24	周小青	87.72	9.25	0.24	58.48
25	陈云洲	75.89	8.01	0.21	50.59
26	胡鹏飞	75.89	8.01	0.21	50.59
27	杨修前	75.89	8.01	0.21	50.59
28	罗杨	75.89	8.01	0.21	50.59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24,668.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

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运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

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用

于以下项目（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合计		29,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

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全体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应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整，届时交易各方应就此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在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应当扣除各会计期间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和数量相应调整，下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和。

1、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有所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退回。

（2）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

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就以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该部分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赠予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股份补偿的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2、现金补偿

(1) 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2）现金补偿实施方式

如果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时，上市公司将按上述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补偿。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二者之差额另行以股份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仍应优先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按以下方式具体执行：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五）其他财务考核指标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应>0。如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出现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即净流出）的情形，乙方应按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时，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在其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应不低于50%，如果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低于50%，乙方应就未达标差

额部分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的第二年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应>6%。如当期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财务数据未达到该指标，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text{当期营业收入} \times 6\% - \text{当期研发费用})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text{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 ；补偿股份数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六) 税费承担及业绩承诺方内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在业绩承诺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或应承担的责任。

(七) 超额业绩奖励

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 50%（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名奖励人员名单，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执行。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运达电气 100%股权作价 61,67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运达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发行 39,031,637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7,031,637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股；比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运达创新	230,136,996	51.37	230,136,996	47.25
曲水知创	9,037,976	2.02	9,037,976	1.86
何鸿云	920,547	0.21	920,547	0.19
西藏立霖	-	-	19,906,139	4.0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40,095,519	53.59	260,001,658	53.38
何劲松	-	-	5,079,547	1.04
王勃	-	-	2,477,667	0.51
熊列彬	-	-	1,238,604	0.25
刘鲁洁	-	-	975,791	0.20
李岗	-	-	825,787	0.17
高曙光	-	-	825,787	0.17
陈德明	-	-	825,787	0.17
陈小川	-	-	825,787	0.17
吴风雷	-	-	780,785	0.16
伍园园	-	-	624,506	0.13
何劲鹏	-	-	624,506	0.13
钟文胜	-	-	412,817	0.08
钱列	-	-	412,817	0.08
钟选明	-	-	412,817	0.08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晓航	-	-	412,817	0.08
夏添	-	-	412,817	0.08
苏斌	-	-	412,817	0.08
李文俊	-	-	330,314	0.07
林国松	-	-	247,659	0.05
杨训	-	-	223,016	0.05
吴英	-	-	165,157	0.03
何顺江	-	-	165,157	0.03
周小青	-	-	92,527	0.02
陈云洲	-	-	80,053	0.02
胡鹏飞	-	-	80,053	0.02
杨修前	-	-	80,053	0.02
罗杨	-	-	80,053	0.02
其他股东	207,904,481	46.41	207,904,481	42.69
合计	448,000,000	100.00	487,031,637	100.00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136,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37%，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运达创新直接持有及通过西藏立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1.34%股权，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西藏立霖、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38%股份，运达创新控股股东地位及何鸿云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运达科技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公司产品线布局涉及机车车辆业务板块、轨道交通电气化业

务板块、智能物流及仓储业务板块，为轨道交通提供车辆段专业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牵引供电开关设备、城轨列车智能运维系统等轨道交通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产品核心价值是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巩固和强化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业务板块实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轨道交通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度 XYZH/2020CDA60124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60190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增幅：%）：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0,621.43	7.61	196,866.94	209,188.05	6.26
负债合计	44,053.02	75,458.62	71.29	63,838.71	95,773.25	5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0.95	115,162.81	-13.46	133,028.23	113,414.80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12,066.25	-13.79	129,668.86	110,055.43	-15.13
营业收入	6,562.31	10,421.37	58.81	68,981.27	78,540.69	13.86
利润总额	87.68	2,055.03	2,243.79	14,227.81	17,185.40	20.79
净利润	6.51	1,701.80	26,049.51	12,673.53	15,513.42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964.62	626.92	13,020.39	15,860.29	21.81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4	572.31	0.29	0.33	1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运达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20年5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 2、2020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0年7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草案。
- 4、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5、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相关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3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相关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4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暂无任何减持计划。但如本人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7、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相关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运达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该等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相关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相关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子公司，以下同）主营业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的承诺函	及实际控制人	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其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所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或责任。
6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暂无任何减持计划。但如本公司/本人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本人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关于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确认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兹确认，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8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一）	交易对方（西藏立霖）	本次交易获得的运达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运达科技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运达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3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	交易对方（27名自然人）	1、如本人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获得的运达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人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获得的运达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自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自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4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5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权属清晰，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股权免遭第三方追索。 2、运达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依法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运达电气 100.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5、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第三方运达电气的股权、期权或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权利。 6、在运达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就所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 7、在运达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6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为：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过户），则前述业绩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应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整，届时交易各方应就此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本公司/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	关于纳税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运达电气自 2013 年 9 月成立以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行为。标的公司使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如因运达电气未缴纳相应税收等因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运达电气造成任何不利后果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无偿代运达电气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并承担相关不利后果，运达电气无需承担前述任何费用，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8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如果因本次重组前运达电气未依法按时、足额地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运达电气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应补缴任何款项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或员工因此主张的任何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同意在相关款项或损失数额依法确定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向运达电气或相关子公司（如有）给予等额补偿。
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运达科技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运达科技（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运达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运达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运达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运达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会利用相关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与运达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运达科技的合法权益。 4、确保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发生占用运达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运达科技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确保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运达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0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同)或运达电气(包括其子公司,以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运达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为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运达电气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1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运达电气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运达电气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措施。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确认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暂无任何减持计划。但如本公司/本人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相关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该等股份的锁定约定将有利于对

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

（七）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的情况及相关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预计变化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26	1,964.62	13,020.39	15,86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0.2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0.29	0.33

上述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数据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实现与运达电气的企业合并公司架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支出以及所涉及的各项税费，亦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基于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0.29 万元、1,964.6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04 元/股，较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0.29 元/股、0.006 元/股，增幅较大。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虽然根据估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深交所对本次交易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运达电气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070.00万元，较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6,784.58万元增值53,285.4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85.39%。本次运达电气的评估值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值

较高，主要原因是基于运达电气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所处行业未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运达电气在经营过程中遭遇意外因素冲击，运达电气实际盈利能力及估值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运达电气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承诺：运达电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及未来经营的绩效，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

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考虑到本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相应普通股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届时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也因此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中下游行业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于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重大铁路交通安全事故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业内企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将受到影响，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二）下游行业和市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收入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销售易受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划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从而为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未来如果我国铁路建设、投资趋缓，或者轨道交通领域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1%、97.05%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相符。公司与下游各主要客户均已建立多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出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及资质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目前行业的竞争关系主要存在于现有竞争者之间。标的公司是提供轨道交通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厂商，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能力日益完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已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企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出于保障国计民生的需要，轨道交通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加强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五）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其核心研发团队以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微机保护与自动化团队为班底，该团队一直从事牵引供电系统研究，在牵引供电系统保护与控制理论、铁路供电自动化系统领域一直占据行业领先的地位，多次承担国铁集团在牵引供电领域的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是该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对运达电气的持续经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虽然运达电气已与核心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且落实了相

关人员的持股安排，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核心员工的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运达电气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在牵引供电领域多年的科研积累，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授权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为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严密和完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有可能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从而削弱技术领先优势。

（七）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全国轨道交通系统开通运营里程的不断增长，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期，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应用和性能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技术落后于将来的行业技术水平，从而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订单的增多，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同时，受标的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合同标的较大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6.38 万元、5,559.17 万元和 7,465.5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8%、45.12%和 65.41%。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仍可能逐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共有专利引发的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中，部分专利为共有专利，且共有专利权的共有人之间并未对上述共有专利的全部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该等专利的共有人未来可以自行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如果未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市场成长预期长期保持良好态势，且其他专利共有方对其自身的经营战略、业务定位等进行重新调整和部署，不排除其他专利共有方通过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方式获取利益，如果出现该等局面，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内将出现更多的新入竞争者，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的竞争加剧，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可能无法保障。

（十一）轨道装备产品认证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铁路产品认证目录》，认证采信目录涵盖的产品只有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的轨道装备产品才有资格进入国铁集团招标系统。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从提出证书申请到核查至少需要两年时间，此外公司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后，每 12 个月至少接受一次监督。铁路产品 CRCC 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持证人至少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认证申请。此外，CRCC 对已取得合格证书产品进行随机抽查，一旦出现产品不能通过认证标准情形，CRCC 有权取消或者暂停已认证产品和企业进入国铁集团招标系统资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一贯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或者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其产品 CRCC 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则标的公司可能出现因产品无法满足 CRCC 认证要求，不得继续对外出售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疫情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及世界各国对应的管控措施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波动。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年初以来疫情发展目前对标的公司自身运作及下游客户总体需求的影响较小。但由于目前尚无法准确预判国内及国外的疫情防控进展、持续时间以及各项防控政策等因素的后续影响，若疫情持续时间以及疫情结束后国内、外整体经济运行恢复周期等超出预期，从需求端而言，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招投标、货物签收、验收确认等环节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订单签署、发货及收入确认等出现一定延后，影响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从供给端而言，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形势及管控力度将可能对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疫情因素造成的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发生可能还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的不断增加，电气化程度的稳步提升，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铁路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铁路运营里程持续增长，电气化率逐步提升。2010年至2019年，我国铁路运营里程从9.1万公里增加至13.9万公里，电气化率由46.60%上升至71.90%。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6年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到2025年，我国铁路网规模将达到17.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将形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到2030年，全国铁路网运营里程将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4.5万公里左右，全国铁路网将连接起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高速铁路网基本连接起省会城市和其他50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实现相邻大中城市之间1-4小时交通圈。

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经济的稳定作用得以凸显。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要求加快“新基建”建设，其中，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是“新基建”重点建设的七大领域之一。2020年5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其中“一重”即指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国家对“新基建”“两新一重”的大力支持，为轨道交通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社会经济活动对轨道交通运输的长期需求，以及国家层面对轨道交通建设的政策支持，将直接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延伸效果逐步显现

上市公司自2006年成立起，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

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轨道交通电气化设备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了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态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958.96 万元和 68,981.27 万元，其中来自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7%和 99.72%。

为抓住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上市公司在定位于“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的前提下不断完善业务布局。2017 年，上市公司收购湖南恒信，布局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和牵引变电所接地装置领域。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购四川汇友，快速切入铁路电气化业务领域。2019 年度，湖南恒信和四川汇友分别实现净利润 2,019.94 万元和 2,985.49 万元，为上市公司贡献了部分业绩。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延伸效果逐步显现，但整体业务布局仍未完成，尤其是在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的布局仍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三）标的公司在轨道交通电气化的细分领域具备领先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是国内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内知名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能够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客运专线、普速电气化铁路及地铁、轻轨的牵引供电，是新建电气化铁路，以及对传统铁路进行电气化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

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以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微机保护与自动化团队为班底，该团队多次承担国铁集团在牵引供电领域的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是该领域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者之一。团队主要成员是国内第一套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第一套高速铁路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研发核心成员，并获得 2005、201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近年来，标的公司参与了轨道交通电气化行业多项标准的制定，推动了数字化、智能化变电所等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已广泛运用在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蒙华铁路）、成都至昆明铁路（成昆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京雄城际铁路）及西安地铁 5 号线等多条国内主要轨道交通线路。2019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实现市场突破，并成功运用

于代表国家铁路科技创新成就的标杆性项目京张智能高铁，充分体现了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2019 年以来，标的公司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累计获取的订单已超过 1 亿元，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目前除标的公司外尚未有其他企业同类产品产生运营业绩，该产品未来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能够将优质资源和业务嫁接到资本市场，以资本力量推动上市公司和被并购企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同时，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出台一系列规章和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从重组上市认定标准、重组上市配套融资等方面进行改革，进一步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一批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配套法规，进一步精简优化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提升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效率。

国内并购重组与股权融资的宏观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为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延伸业务，推动发

展战略加快落地

上市公司以“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为核心定位，不断完善业务布局，其未来的战略方向是聚焦轨道交通智能化发展，重点布局轨道交通领域内的智慧培训、智能运维和专业集成三大领域。

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是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智能运维领域布局的重要抓手。2018 年，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四川汇友，切入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领域。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8,217.93 万元和 8,18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2%和 11.86%，新业务布局初现成效。

标的公司聚焦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是该领域知名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标的公司通过研发积累，对传统的轨道交通电气化产品进行智能化升级，研发出行业领先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等产品，符合轨道交通行业智能化升级的发展趋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其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产品线，并逐步扩展形成更全面的智能运维产品体系。

综上，本次交易充分契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方向，是上市公司持续进行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始终围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领域，不断完善产业布局。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运达科技希望充分发挥其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优势，整合其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各类资源，不断增强其轨道交通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与发展，积累了一系列在业内领先的技术，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净利润分别为 611.47 万元、2,839.90 万元和 1,694.7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同时，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运达电气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00 万元、6,100.00 万元和 6,900.00 万元，标的公司预期未来盈利情况较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

公司的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的业务均聚焦于轨道交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电气化领域延伸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特别是铁路电气化细分领域的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充分进行资源整合，从整体上有效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覆盖度，进而加强对客户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三、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是一个准入门槛高、业务培育期长但又具有增长潜力的战略性行业，标的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借助持续的创新力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方向是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以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装备制造与集成系统、牵引供电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代表产品的轨道交通产业综合布局。标的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

因此，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与公司主业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1、增强采购定价权

运达电气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具备部分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建立集约采购平台，与运达电气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总体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对于上游供应商的定价权，从而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

2、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产品线更加丰富，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首先，通过交叉营销、集中采购、建立研发平台、统一内控系统等方式，可以在销售、采购、研发、内部管理、售后维护等环节降低双方的经营成本。其次，由于不同设备产品的交货期限、结算周期等存在差别，可使公司资金安排更加灵活，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第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资金将部分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产，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降低资金成本，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迅速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在牵引变电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力。

3、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初步确立在轨道交通电气化及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拟收购的运达电气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轨道交通电气化及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优化和完善公司在轨道交通大行业内的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技术、研发团队的优势进行协同研发和联合创新，进一步完善在轨道交通电气化、自动化领域的产品线和提升相关技术指标优势，使得上市公司成为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和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全品类研发、生产能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最大化挖掘双方业务、技术协同效应。

4、提高对客户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下游的主要客户均聚焦于轨道交通领域，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

经过多年的服务积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已建立了良好的群体客户基础和市场口碑。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客户资源协同整合，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对客户服务能力和服务覆盖度，上市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上市公司有望借助本次交易提高对客户整体方案解决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客户认可度。

5、与上市公司实现渠道共享

近年来，随着国内供应商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及成本领先战略的实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标的公司紧跟市场步伐，积极扩宽业务领域，目前已经具备了地铁直流开关设备、杂散电流监测与防护系统及地铁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等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产品的研发和供货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城轨产品已经成功在西安地铁5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上得以应用，形成了新应用领域的业绩突破。但是，目前标的公司参与中标的城轨项目较少，仍缺少丰富的行业实施经验，对标的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拓展造成掣肘。

上市公司通过多年布局，在广州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有一定的资源积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双方可以实现城市轨道交通客户资源的共享，实现标的公司产品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进一步应用，将可以有效提升标的公司在细分行业的

综合竞争力，并夯实新业务增长潜力，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智能系统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秉承“让交通更安全便捷”的企业使命，坚定贯彻“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运达科技已成为国内轨道交通智能系统领域内少数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生产能力的高科技企业之一。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上市公司瞄准铁路电气化的大方向，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在既有细分领域发展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并购重组迅速切入铁路电气化领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线的整合、扩充和经营规模的提升。

本次交易即为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首先，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均为面向轨道交通行业，本次交易为典型的产业并购，具备扎实产业基础和商业逻辑，不存在“跨界收购”等市值管理行为。

其次，交易对方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前述限售期满之后，认购的运达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述锁定安

排体现出交易各方对于本次交易的诚意和共同开拓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市场的信心。

第三，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幅度未超过 20%，处于合理波动区间内，反映了二级市场的正常波动情况，不存在市值管理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及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暂无任何减持计划。但如本公司/本人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减持情况，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亦暂无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业务层面，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和市场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与公司主业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本次收购在业务上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财务层面，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加，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运达电气业务快速增长，交易对方也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水平进行承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加，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当前轨道交通行业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在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中国高铁在全球的崛起，也为轨道交通装备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化经营提供了有利时机。预计未来轨道交通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也将为相关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科技部、财政部、铁路总公司、国家铁路局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我国轨道交通装备电气化、智能化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从而为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轨道交通装备属于鼓励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有助于增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进一步发展，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20年5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 2、2020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0年7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草案。
- 4、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00%，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40.00%。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1,6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00%，即 37,00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00%，即 24,66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资产评估

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运达电气 100% 股权作价 61,67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等，合计 28 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1.45	9.1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8.4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88	7.9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外，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4,668.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12,580.68
2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3,210.27
3	王勃	2,348.83	247.77	6.35	1,565.89
4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782.80
5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616.70
6	李岗	782.85	82.58	2.12	521.90
7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521.90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8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521.90
9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521.90
10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493.46
11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394.69
12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394.69
13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260.90
14	钱列	391.35	41.28	1.06	260.90
15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260.90
1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260.90
17	夏添	391.35	41.28	1.06	260.90
18	苏斌	391.35	41.28	1.06	260.90
19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208.76
20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156.52
21	杨训	211.42	22.30	0.57	140.95
22	吴英	156.57	16.52	0.42	104.38
23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104.38
24	周小青	87.72	9.25	0.24	58.48
25	陈云洲	75.89	8.01	0.21	50.59
26	胡鹏飞	75.89	8.01	0.21	50.59
27	杨修前	75.89	8.01	0.21	50.59
28	罗杨	75.89	8.01	0.21	50.59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24,668.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股份锁定期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

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运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2）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全体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应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整，届时交易各方应就此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在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应当扣除各会计期间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其累计

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和数量相应调整，下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和。

1) 股份补偿

①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有所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退回。

②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就以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该部分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

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赠予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股份补偿的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现金补偿

①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②现金补偿实施方式

如果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时，上市公司将按上述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期间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二者之差额另行以股份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仍应优先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按以下方式具体执行：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5）其他财务考核指标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应>0。如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出现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即净流出）的情形，乙方应按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时，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在其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应不低于50%，如果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低于50%，乙方应就未达标差额部分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的第二年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应>6%。如当期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财务数据未达到该指标，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当期营业收入×6%-当期研发费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补偿股份数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6）税费承担及业绩承诺方内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在业绩承诺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或应承担的责任。

（7）超额业绩奖励

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 50%（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名奖励人员名单，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执行。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合计		29,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运达科技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运达电气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

万元；比例：%）：

项目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			运达科技 相关指标	占比
	运达电气	成交金额	孰高值		
资产总额	12,321.11	61,670.00	61,670.00	196,866.94	31.33
净资产额	5,054.57	61,670.00	61,670.00	129,668.86	47.56
营业收入	9,615.77	-	-	68,981.27	13.94

注：资产总额占比=运达电气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运达电气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运达电气营业收入/运达科技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为西藏立霖，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何鸿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运达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发行 39,031,637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7,031,637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股；比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运达创新	230,136,996	51.37	230,136,996	47.25
曲水知创	9,037,976	2.02	9,037,976	1.86
何鸿云	920,547	0.21	920,547	0.19
西藏立霖	-	-	19,906,139	4.0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小计	240,095,519	53.59	260,001,658	53.38
何劲松	-	-	5,079,547	1.04
王勃	-	-	2,477,667	0.51
熊列彬	-	-	1,238,604	0.25
刘鲁洁	-	-	975,791	0.20
李岗	-	-	825,787	0.17
高曙光	-	-	825,787	0.17
陈德明	-	-	825,787	0.17
陈小川	-	-	825,787	0.17
吴风雷	-	-	780,785	0.16
伍园园	-	-	624,506	0.13
何劲鹏	-	-	624,506	0.13
钟文胜	-	-	412,817	0.08
钱列	-	-	412,817	0.08
钟选明	-	-	412,817	0.08
李晓航	-	-	412,817	0.08
夏添	-	-	412,817	0.08
苏斌	-	-	412,817	0.08
李文俊	-	-	330,314	0.07
林国松	-	-	247,659	0.05
杨训	-	-	223,016	0.05
吴英	-	-	165,157	0.03
何顺江	-	-	165,157	0.03
周小青	-	-	92,527	0.02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云洲	-	-	80,053	0.02
胡鹏飞	-	-	80,053	0.02
杨修前	-	-	80,053	0.02
罗杨	-	-	80,053	0.02
其他股东	207,904,481	46.41	207,904,481	42.69
合计	448,000,000	100.00	487,031,637	100.00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136,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37%，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运达创新直接持有及通过西藏立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1.34% 股权，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西藏立霖、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38% 股份，运达创新控股股东地位及何鸿云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运达科技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公司产品线布局涉及机车车辆业务板块、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智能物流及仓储业务板块，为轨道交通提供车辆段专业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牵引供电开关设备、城轨列车智能运维系统等轨道交通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产品核心价值是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

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巩固和强化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业务板块实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轨道交通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度 XYZH/2020CDA60124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60190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增幅：%）：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0,621.43	7.61	196,866.94	209,188.05	6.26
负债合计	44,053.02	75,458.62	71.29	63,838.71	95,773.25	5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0.95	115,162.81	-13.46	133,028.23	113,414.80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12,066.25	-13.79	129,668.86	110,055.43	-15.13
营业收入	6,562.31	10,421.37	58.81	68,981.27	78,540.69	13.86
利润总额	87.68	2,055.03	2,243.79	14,227.81	17,185.40	20.79
净利润	6.51	1,701.80	26,049.51	12,673.53	15,513.42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964.62	626.92	13,020.39	15,860.29	21.81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4	572.31	0.29	0.33	1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运达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是否合理

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为交易对方根据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整体趋势、牵引供电自动化装备领域未来需求、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等情况作出的，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相比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规律，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74.21	9,615.77	3,738.78
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抓住牵引供电自动化装备需求增长的战略机遇，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利润水平明显提升，2019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 157.19%和 364.44%。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预测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测营业收入	金额	19,646.02	16,460.18	13,622.97
	同比增幅	19.35%	20.83%	41.67%
业绩承诺	金额	6,900.00	6,100.00	5,000.00
	同比增幅	13.11%	22.00%	76.06%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标的公司预测收入较前一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 41.67%、20.83%和 19.35%，承诺业绩较前一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 76.06%、22.00%

和 13.11%，均明显低于历史年度 2019 年的同比收入增幅 157.19%和净利润增幅 364.44%，因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水平符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和利润规模，预测相对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合理，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西藏立霖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计算方式、补偿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业绩补偿措施明确可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此，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首先，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中，所有交易对方均承担业绩承诺义务，业绩承诺方获得交易对价总额为 61,67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具备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其次，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设置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设置了较长的锁定期，锁定期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股份锁定期”。上述锁定及补偿安排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最后，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保障业绩补偿实现，交易对方在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

约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Chengdu Yunda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5429105D
法定代表人	何鸿云
注册资本	448,000,000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运达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0
设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10 日
上市时间	2015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邮政编码	611731
联系电话	028-82839999
传真	028-82839988
国际互联网地址	www.yd-tec.com
电子邮箱	ir@yunda-tec.com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机械、轻工、电气、电子通讯材料、计算机及软件、网络信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土木工程技术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信息服务（不含证券及中介业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运达科技前身运达有限系由运达创新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2月27日，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正会验字（2006）第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2月23日，运达创新100.00万元货币出资到位。2006年3月9日，运达有限获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10017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运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运达创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1年6月11日，运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11日，运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运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运达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90,017,680.73元按1:0.44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2011年6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并于同日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2011年6月28日，运达科技获得了成都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65820），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运达科技系由37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具体情况如下（股数：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运达创新	57,534,249.00	68.49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00.00	17.00
3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218,082.00	3.83
4	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10,959.00	3.58
5	戴先强	1,534,247.00	1.83
6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1,342,466.00	1.60
7	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096.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	何鸿云	306,849.00	0.37
9	朱金陵	153,425.00	0.18
10	王玉松	153,425.00	0.18
11	龚南平	153,425.00	0.18
12	李家武	153,425.00	0.18
13	孙路	153,425.00	0.18
14	牛静	153,425.00	0.18
15	周美玉	115,068.00	0.14
16	张晓旭	95,890.00	0.11
17	陈安邦	57,534.00	0.07
18	秦兰文	57,534.00	0.07
19	严欣	57,534.00	0.07
20	陈溉泉	57,534.00	0.07
21	武栋	57,534.00	0.07
22	夏建明	57,534.00	0.07
23	范永杰	57,534.00	0.07
24	蒋中文	57,534.00	0.07
25	喻强	57,534.00	0.07
26	康强	57,534.00	0.07
27	卢群光	57,534.00	0.07
28	蔡宁	57,534.00	0.07
29	梅峻峰	38,356.00	0.05
30	许志淳	38,356.00	0.05
31	邱勇	38,356.00	0.05
32	陈星	19,178.00	0.02
33	周蓉	19,178.00	0.02
34	谢思建	19,178.00	0.02
35	李升	19,178.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6	李明	19,178.00	0.02
37	王彬	19,178.00	0.02
合计		84,000,000.00	100.00

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本未发生变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4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运达科技”，股票代码“300440”。

（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112,000,000 股增加至 224,000,000 股。

2、2017 年 1 月，股权激励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13 人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11-4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对象为 105 人，其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额 59,548,500.00 元。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14.85 元/股，授予数量为 4,010,000 股。本次授予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4,000,000 股增加至 228,010,000 股。

3、2017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以总股本228,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28,010,000股增加至456,020,000股。

4、2017年10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年1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3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向一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0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股票的登记及回购股票的注销。本次授予股票及回购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6,020,000股减少至455,990,000股。

5、2018年7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6名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10万股。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5,990,000 股减少至 451,549,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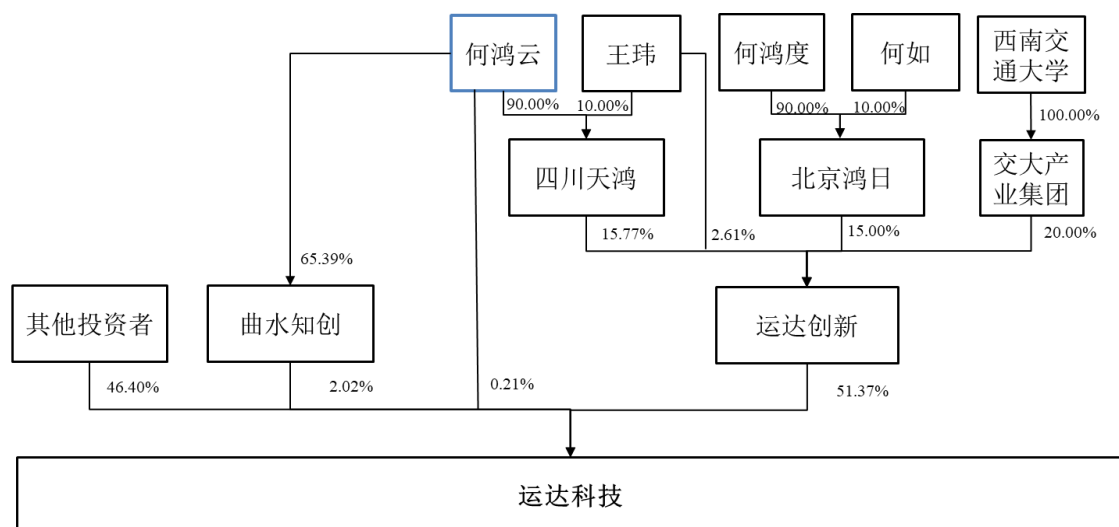
6、2018 年 9 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6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4.90 万股。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1,549,000 股减少至 448,000,000 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王玮为何鸿云的配偶，何鸿度为何鸿云之弟，何如为何鸿云之妹。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运达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文路 22 号 11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鸿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743300XE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运达创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西藏立霖”之“7、控股股东运达创新的主要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鸿云先生，运达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员。曾于 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兰州铁道学院任助教；于 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兰州铁道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于 1989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西南交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高工、研究员，2011 年 9 月起在西南交通大学办理停薪留职；于 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运达创新任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在运达创新任董事长；于 2006 年 3 月至今在运达科技任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运达科技任总经理；于 2010 年 11 月至今在曲水知创任董事长；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曲水知创董事长、运达创新董事长、深圳市丰泰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运达电气董事、海口泓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创新持有上市公司 51.3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鸿云通过四川天鸿、北京鸿日以及其配偶王玮，合计能够控制运达创新 33.37%的表决权，系控制运达创新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运达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何鸿云。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专注于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智慧培训产品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公司产品线布局涉及机车车辆业务板块、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智能物流及仓储业务板块，为轨道交通提供车辆段专业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牵引供电开关设备、城轨列车智能运维系统等轨道交通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主要产品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运营保障。依靠多年不断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已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8CDA60106”号、“XYZH/2019CDA60054”号和

“XYZH/2020CDA601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信永中和在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时，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列示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6,866.94	187,152.55	203,608.83
负债合计	44,053.02	63,838.71	66,921.89	55,14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0.95	133,028.23	120,230.67	148,459.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29,668.86	118,145.26	142,585.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562.31	68,981.27	51,958.96	68,979.95
利润总额	87.68	14,227.81	11,466.17	15,736.82
净利润	6.51	12,673.53	10,376.63	14,01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3,020.39	10,532.36	13,711.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49	13,365.96	-1,097.05	10,12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31	-10,453.65	-576.39	-62,55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0	-2,484.21	-9,662.55	-24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00	461.78	-11,242.23	-52,774.7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24.87	32.43	35.76	27.09
毛利率(%)	50.50	48.85	58.53	4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29	0.23	0.30
每股净资产(元)	2.90	2.89	2.64	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30	-0.0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0.45	7.19	9.52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一)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最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

（一）西藏立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2JAB0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3-14 室
法定代表人	蒋中文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4-10
经营期限	2017-04-10 至 2037-04-0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西藏立霖成立

2017 年 3 月 20 日，自然人王啸天和蒋婷雯签署《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西藏立霖，其中王啸天认缴 120.00 万元、蒋婷雯认缴 18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西藏立霖取得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西藏立霖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蒋婷雯	180.00	0.00	60.00

2	王啸天	120.00	0.00	4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2) 201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13日，西藏立霖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啸天将其持有西藏立霖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新股东运达创新，作价0元；同意原股东蒋婷雯将其持有西藏立霖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8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新股东运达创新，作价0元。同日，运达创新与王啸天及蒋婷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13日，新股东运达创新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400.00万元，均由运达创新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9年5月16日，西藏立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西藏立霖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运达创新	2,700.00	0.00	100.00
合计		2,700.00	0.00	100.00

(3) 2019年7月，收到部分实缴出资

2019年7月19日，西藏立霖收到股东运达创新缴纳的出资款1,800.00万元，本次出资额缴纳完成后，西藏立霖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运达创新	2,7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2,700.00	1,8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立霖为运达创新的全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

股权结构图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立霖未开展实际业务，仅持有运达电气股权。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510600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西藏立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799.64	0.09
负债合计	7.06	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58	-2.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4.77	-1.37
利润总额	-4.77	-1.37
净利润	-4.77	-1.37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运达电气外，西藏立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7、控股股东运达创新的主要情况

交易对方西藏立霖没有具体经营业务，西藏立霖的控股股东运达创新的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743300X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文路 22 号 11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鸿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3-13
经营期限	2001-03-13 至 2031-03-12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货

	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历史沿革

1) 2001 年 3 月，运达创新成立

运达创新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是由成都时创与王天民等 2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信德验字（2001）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27 日，运达创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天民	61.80	30.90	15	唐智慧	3.00	1.50
2	成都时创	40.00	20.00	16	汪孝华	3.00	1.50
3	周美玉	8.80	4.40	17	陈安邦	2.50	1.25
4	朱金陵	8.80	4.40	18	梅峻峰	2.30	1.15
5	卢群光	8.80	4.40	19	郝建国	1.80	0.90
6	龚南平	7.80	3.90	20	夏建明	1.80	0.90
7	蒋中文	5.50	2.75	21	陈锐	1.80	0.90
8	袁霞	5.40	2.70	22	王玉松	1.80	0.90
9	许志淳	5.30	2.65	23	李家武	1.80	0.90
10	康强	5.30	2.65	24	刘续喜	1.50	0.75
11	严欣	5.30	2.65	25	李刚	1.50	0.75
12	张晓旭	5.30	2.65	26	牛静	0.50	0.25
13	王国志	4.50	2.25	合计		200.00	100.00
14	薛学东	4.10	2.05				

2)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13 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时创将其所持运达创新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运达实业；同意刘续喜将其所持运达创新 1.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秦兰文、0.50 万元转让给牛静；同意陈锐将其所持运达创新 1.80 万元出资额中的 0.90 万元转让给李家武、0.90 万元转让给王玉松。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成都时创与运达实业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刘续喜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分别与秦兰文、牛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锐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分别与李家武、王玉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天民	61.80	30.90	14	薛学东	4.10	2.05
2	运达实业	40.00	20.00	15	唐智慧	3.00	1.50
3	周美玉	8.80	4.40	16	汪孝华	3.00	1.50
4	朱金陵	8.80	4.40	17	陈安邦	2.50	1.25
5	卢群光	8.80	4.40	18	梅峻峰	2.30	1.15
6	龚南平	7.80	3.90	19	郝建国	1.80	0.90
7	蒋中文	5.50	2.75	20	夏建明	1.80	0.90
8	袁霞	5.40	2.70	21	王玉松	2.70	1.35
9	许志淳	5.30	2.65	22	李家武	2.70	1.35
10	康强	5.30	2.65	23	李刚	1.50	0.75
11	严欣	5.30	2.65	24	牛静	1.00	0.50
12	张晓旭	5.30	2.65	25	秦兰文	1.00	0.50
13	王国志	4.50	2.25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6 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一致同意增加北京鸿日、王玮为新股东（北京鸿日本次向运达创新出资 150.00 万元，王玮出资 87.1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鸿日、王玮以及原股东运达实业和 19 名自然人认缴，经四川安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安会所（2003）1-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运达创新已收到运达实业、北京鸿日东方以及王玮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26 日，运达创新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运达实业	200.00	20.00	15	严欣	25.30	2.53
2	北京鸿日	150.00	15.00	16	夏建明	20.00	2.00
3	王玮	87.10	8.71	17	唐智慧	20.00	2.00
4	王天民	61.80	6.18	18	牛静	20.00	2.00
5	周美玉	44.00	4.40	19	陈安邦	15.00	1.50
6	朱金陵	44.00	4.40	20	梅峻峰	11.50	1.15
7	卢群光	44.00	4.40	21	李刚	6.50	0.65
8	龚南平	39.00	3.90	22	秦兰文	6.00	0.60
9	蒋中文	35.00	3.50	23	袁霞	5.40	0.54
10	王玉松	35.00	3.50	24	王国志	4.50	0.45
11	李家武	35.00	3.50	25	薛学东	4.10	0.41
12	康强	27.00	2.70	26	郝建国	3.80	0.38
13	张晓旭	26.50	2.65	27	汪孝华	3.00	0.30
14	许志淳	26.50	2.65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9 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运达实业将所持运达创新 20% 的股权转让给交大产业集团。2005 年 8 月 3 日，运达实业与交大产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200.00	20.00	15	严欣	25.30	2.53
2	北京鸿日	150.00	15.00	16	夏建明	20.00	2.00
3	王玮	87.10	8.71	17	唐智慧	20.00	2.00
4	王天民	61.80	6.18	18	牛静	20.00	2.00
5	周美玉	44.00	4.40	19	陈安邦	15.00	1.50
6	朱金陵	44.00	4.40	20	梅峻峰	11.50	1.15
7	卢群光	44.00	4.40	21	李刚	6.5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龚南平	39.00	3.90	22	秦兰文	6.00	0.60
9	蒋中文	35.00	3.50	23	袁霞	5.40	0.54
10	王玉松	35.00	3.50	24	王国志	4.50	0.45
11	李家武	35.00	3.50	25	薛学东	4.10	0.41
12	康强	27.00	2.70	26	郝建国	3.80	0.38
13	张晓旭	26.50	2.65	27	汪孝华	3.00	0.30
14	许志淳	26.50	2.65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6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增加至1,500.00万元，同意增加何鸿云为运达创新新股东（何鸿云本次向公司出资100.7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何鸿云以及原股东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和17名自然人认缴，经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正会验（2006）第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7月11日，运达创新已收到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以及何鸿云等18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300.00	20.00	16	严欣	37.95	2.53
2	北京鸿日	225.00	15.00	17	夏建明	30.00	2.00
3	何鸿云	100.7	6.71	18	牛静	30.00	2.00
4	王玮	87.10	5.81	19	唐智慧	20.00	1.33
5	周美玉	66.00	4.40	20	陈安邦	18.00	1.20
6	朱金陵	66.00	4.40	21	梅峻峰	17.25	1.15
7	卢群光	66.00	4.40	22	李刚	6.50	0.43
8	王天民	61.80	4.12	23	秦兰文	9.00	0.60
9	龚南平	58.50	3.90	24	袁霞	5.40	0.36
10	蒋中文	52.50	3.50	25	王国志	4.5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王玉松	52.50	3.50	26	薛学东	4.10	0.27
12	李家武	52.50	3.50	27	郝建国	5.70	0.38
13	康强	40.50	2.70	28	汪孝华	3.00	0.20
14	张晓旭	39.75	2.65	合计		1,500.00	100.00
15	许志淳	39.75	2.65				

6) 200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8 日，运达创新股东王天民分别与何鸿云、秦兰文、李家武、王玉松和龚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天民将其所持运达创新 6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鸿云 31.80 万元、秦兰文 13.50 万元、李家武 7.50 万元、王玉松 7.50 万元、龚南平 1.50 万元。2007 年 4 月 26 日，袁霞、汪孝华分别将其所持运达创新 5.40 万元出资额和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鸿云。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300.00	20.00	14	许志淳	39.75	2.65
2	北京鸿日	225.00	15.00	15	严欣	37.95	2.53
3	何鸿云	140.90	9.39	16	夏建明	30.00	2.00
4	王玮	87.10	5.81	17	牛静	30.00	2.00
5	周美玉	66.00	4.40	18	唐智慧	20.00	1.33
6	朱金陵	66.00	4.40	19	陈安邦	18.00	1.20
7	卢群光	66.00	4.40	20	梅峻峰	17.25	1.15
8	龚南平	60.00	4.00	21	李刚	6.50	0.43
9	蒋中文	52.50	3.50	22	秦兰文	22.50	1.50
10	王玉松	60.00	4.00	23	王国志	4.50	0.30
11	李家武	60.00	4.00	24	薛学东	4.10	0.27
12	康强	40.50	2.70	25	郝建国	5.70	0.38
13	张晓旭	39.75	2.65	合计		1,500.00	100.00

7) 2007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8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经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会验字（2007）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6月30日，运达创新已收到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以及何鸿云等17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运达创新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2007年6月26日，周美玉与魏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美玉将所持成都运达创新4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东。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400.00	20.00	15	周美玉	44.00	2.20
2	北京鸿日	300.00	15.00	16	魏东	44.00	2.20
3	何鸿云	230.50	11.53	17	夏建明	40.00	2.00
4	王玮	87.10	4.36	18	牛静	40.00	2.00
5	朱金陵	88.00	4.40	19	秦兰文	30.00	1.50
6	卢群光	88.00	4.40	20	陈安邦	24.00	1.20
7	龚南平	80.00	4.00	21	梅峻峰	23.00	1.15
8	王玉松	80.00	4.00	22	唐智慧	20.00	1.00
9	李家武	80.00	4.00	23	李刚	6.50	0.33
10	蒋中文	70.00	3.50	24	郝建国	5.70	0.29
11	康强	54.00	2.70	25	王国志	4.50	0.23
12	张晓旭	53.00	2.65	26	薛学东	4.10	0.21
13	许志淳	53.00	2.65	合计		2,000.00	100.00
14	严欣	50.60	2.53				

8) 2008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9月8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以应付股利转增及以货币方式出资。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1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运达创新已收到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和何鸿云及 17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何鸿云等 20 名股东以应付股利转增 3,232,293.33 元，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以及何鸿云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11,767,706.67 元。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700.00	20.00	15	周美玉	77.00	2.20
2	北京鸿日	525.00	15.00	16	魏东	77.00	2.20
3	何鸿云	499.30	14.27	17	夏建明	70.00	2.00
4	王玮	87.10	2.49	18	牛静	70.00	2.00
5	朱金陵	154.00	4.40	19	秦兰文	52.50	1.50
6	卢群光	154.00	4.40	20	陈安邦	42.00	1.20
7	龚南平	140.00	4.00	21	梅峻峰	40.25	1.15
8	王玉松	140.00	4.00	22	唐智慧	20.00	0.57
9	李家武	140.00	4.00	23	李刚	6.50	0.19
10	蒋中文	122.50	3.50	24	郝建国	5.70	0.16
11	康强	94.50	2.70	25	王国志	4.50	0.13
12	张晓旭	92.75	2.65	26	薛学东	4.10	0.12
13	许志淳	92.75	2.65	合计		3,500.00	100.00
14	严欣	88.55	2.53				

9) 200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1 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何鸿云将其所持运达创新 499.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天鸿。2009 年 3 月 30 日，何鸿云与四川天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施时，四川天鸿为何鸿云控股的企业，何鸿云持有其 90%的股权，其余 10%的股权由何鸿云配偶王玮持有。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700.00	20.00	15	周美玉	77.00	2.20
2	北京鸿日	525.00	15.00	16	魏东	77.00	2.20
3	四川天鸿	499.30	14.27	17	夏建明	70.00	2.00
4	王玮	87.10	2.49	18	牛静	70.00	2.00
5	朱金陵	154.00	4.40	19	秦兰文	52.50	1.50
6	卢群光	154.00	4.40	20	陈安邦	42.00	1.20
7	龚南平	140.00	4.00	21	梅峻峰	40.25	1.15
8	王玉松	140.00	4.00	22	唐智慧	20.00	0.57
9	李家武	140.00	4.00	23	李刚	6.50	0.19
10	蒋中文	122.50	3.50	24	郝建国	5.70	0.16
11	康强	94.50	2.70	25	王国志	4.50	0.13
12	张晓旭	92.75	2.65	26	薛学东	4.10	0.12
13	许志淳	92.75	2.65	合计		3,500.00	100.00
14	严欣	88.55	2.53				

10) 2010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5 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薛学东将其所持运达创新 4.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玮。同日，薛学东与王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700.00	20.00	14	严欣	88.55	2.53
2	四川天鸿	499.30	14.27	15	周美玉	77.00	2.20
3	北京鸿日	525.00	15.00	16	魏东	77.00	2.20
4	王玮	91.20	2.61	17	夏建明	70.00	2.00
5	朱金陵	154.00	4.40	18	牛静	70.00	2.00
6	卢群光	154.00	4.40	19	秦兰文	52.50	1.50
7	龚南平	140.00	4.00	20	陈安邦	42.00	1.20
8	王玉松	140.00	4.00	21	梅峻峰	40.25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李家武	140.00	4.00	22	唐智慧	20.00	0.57
10	蒋中文	122.5	3.50	23	李刚	6.50	0.19
11	康强	94.50	2.70	24	郝建国	5.70	0.16
12	张晓旭	92.75	2.65	25	王国志	4.50	0.13
13	许志淳	92.75	2.65	合计		3,500.00	100.00

11) 2016 年 8 月, 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6 日, 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股东以应付股利转增。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1,000.00	20.00	14	严欣	126.50	2.53
2	四川天鸿	713.28	14.27	15	周美玉	110.00	2.20
3	北京鸿日	750.00	15.00	16	魏东	110.00	2.20
4	王玮	130.29	2.61	17	夏建明	100.00	2.00
5	朱金陵	220.00	4.40	18	牛静	100.00	2.00
6	卢群光	220.00	4.40	19	秦兰文	75.00	1.50
7	龚南平	200.00	4.00	20	陈安邦	60.00	1.20
8	王玉松	200.00	4.00	21	梅峻峰	57.50	1.15
9	李家武	200.00	4.00	22	唐智慧	28.57	0.57
10	蒋中文	175.00	3.50	23	李刚	9.29	0.19
11	康强	135.00	2.70	24	郝建国	8.15	0.16
12	张晓旭	132.50	2.65	25	王国志	6.44	0.13
13	许志淳	132.50	2.65	合计		5,000.00	100.00

12) 2016 年 11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运达创新股东李家武将其所持运达创新 7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天鸿, 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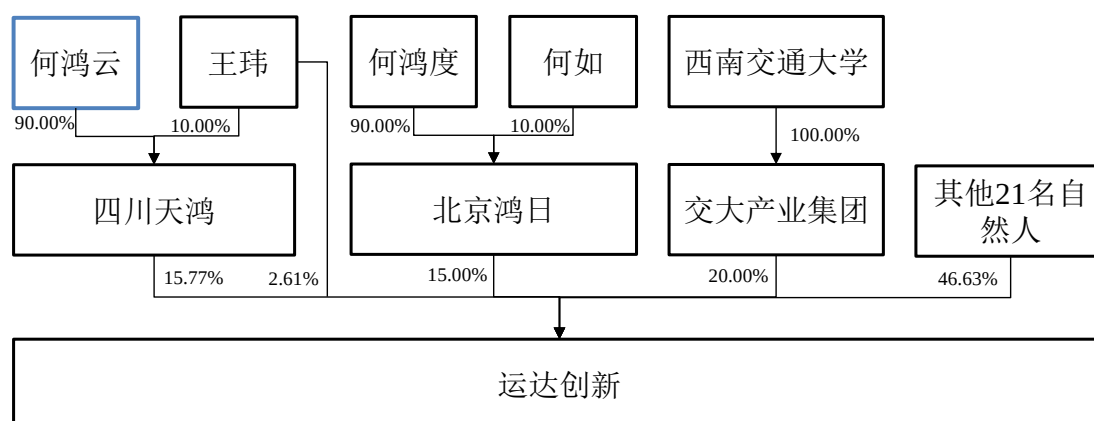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运

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1,000.00	20.00	14	严欣	126.50	2.53
2	四川天鸿	788.28	15.77	15	周美玉	110.00	2.20
3	北京鸿日	750.00	15.00	16	魏东	110.00	2.20
4	王玮	130.29	2.61	17	夏建明	100.00	2.00
5	朱金陵	220.00	4.40	18	牛静	100.00	2.00
6	卢群光	220.00	4.40	19	秦兰文	75.00	1.50
7	龚南平	200.00	4.00	20	陈安邦	60.00	1.20
8	王玉松	200.00	4.00	21	梅峻峰	57.50	1.15
9	蒋中文	175.00	3.50	22	唐智慧	28.57	0.57
10	康强	135.00	2.70	23	李刚	9.29	0.19
11	张晓旭	132.50	2.65	24	郝建国	8.15	0.16
12	许志淳	132.50	2.65	25	王国志	6.44	0.13
13	李家武	125.00	2.50	合计		5,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运达创新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目前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运达创新以新制式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和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核心技术为重点发展方向，对外投资数十家企业，涉及轨道交通机务安

全、牵引供电与电气化、列车材料、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等轨道交通的多个领域，逐步形成覆盖轨道交通主要专业领域的产业布局。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51060008号”审计报告，运达创新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52,439.47	234,586.89
负债合计	99,505.45	94,05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34.03	140,531.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8,495.57	55,589.58
营业利润	13,756.02	7,205.60
利润总额	13,770.78	7,703.05
净利润	12,193.86	5,418.48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创新主要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
1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2	成都运达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	成都运达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4	成都博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	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95.60	资本市场服务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9.00	商务服务业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00.00	86.83	商务服务业
8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	51.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
9	成都西南交大智慧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房地产业
10	西南交大（上海）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9.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	交大知创	1,200.00	17.5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	四川聚智精创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	成都天佑聚源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商务服务业
14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402.59	2.85	货币金融服务

（二）何劲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劲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107*****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锡拉胡同*****
通讯地址	成都市中海国际远洋朗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总经理	2013.11 至今	持股 13.01%
2	运达润泰	总经理	2018.9 至今	否
3	长沙瑞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11 至今	否
4	交大知创	总经理	2014.1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3.01%股权外，交易对方何劲松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何劲松父亲何复华、母亲伍必果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长沙瑞志	1,000.00 万元	何复华持股 99%，伍必果持股 1%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工程设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材、金属材料、防腐材料、包装材料、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标牌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何劲松兄弟何劲鹏的对外投资情况，见本节“一、（十二）何劲鹏”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三）王勃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0109****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顺城中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牛坝路 13 号西蜀皓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副董事长	2020.1 至今	持股 6.35%
		常务副总经理	2013.11-2020.1	
3	运达润泰	监事	2019.7 至今	否
4	成都恒天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8 至今	持股 22.90%
5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93.5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6.35%股权外，交易对方王

物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恒天	1,310.00 万元	22.9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业务）。

（四）熊列彬

1、基本情况

姓名	熊列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21972071*****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南交通大学北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高级设计师	2013.9 至今	持股 3.17%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97.6 至今	否
3	成都恒天	董事	2013.8 至今	持股 7.63%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3.17%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7.63%股权外，交易对方熊列彬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五）刘鲁洁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鲁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309*****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景路景运街7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中隆国际御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长沙瑞志	副总经理	2013.5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50%股权外，交易对方刘鲁洁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六）李岗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822197204*****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校园路 8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97.7 至今	否
2	运达电气	高级设计师	2013.9 至今	持股 3.17%
3	成都恒天	董事	2013.8 至今	持股 7.63%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12%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7.63%股权外，交易对方李岗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

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七）高曙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曙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312*****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北街 199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北街 1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2016.8 至今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12%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7.63%股权外，交易对方高曙光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八）陈德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德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7105*****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97.4 至今	否
2	运达电气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2.12%
3	成都恒天	董事	2013.8 至今	持股 7.63%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12%股权外、持有成都恒天 7.63%股权外，交易对方陈德明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九）陈小川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小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9004196303*****
住址	四川成都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通讯地址	四川成都犀浦校园路 818 号蓉杏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董事长	2019.12 至今	持股 2.12%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85.3 至今	否
3	运达润泰	执行董事	2019.6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12%股权外，交易对方陈小川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吴风雷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风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205197010*****
住址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298 号世纪朝阳*****
通讯地址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298 号世纪朝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副总经理	2014.5 至今	持股 2.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00%股权外，交易对方吴风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吉安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80.00%	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铁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十一) 伍园园

1、基本情况

姓名	伍园园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305*****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 536 号*****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53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1	上海市第一妇婴 保健院	医生	2014.7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60%股权外，交易对方伍园园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二) 何劲鹏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劲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505*****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355 号一心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 188 号中隆国际御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1	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2 至今	持股 35.40%
2	长沙格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1 至今	持股 60.00%
3	长沙展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12 至今	持股 40.00%
4	长沙落地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6 至今	持股 40.00%
5	杭州展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8 至今	持股 27.50%
6	佛山市盈峰婴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12.5 至今	持股 10.00%
7	长沙瑞志	监事	2013.11 至今	否
8	湖南盛香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6 至今	否
9	湖南正大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60%股权外，交易对方何劲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沙落地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4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教育咨询；3D 打印服务；3D 技术咨询；3D 技术转让；激光雕刻服务；工艺礼品销售；企业形象设计；展示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调研；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租赁。（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	长沙展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00%	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婴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万元	68.00%	帽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箱、包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头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计量器具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家具安装；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玩具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货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
4	杭州展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7.50%	商业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母婴用品、纸制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五金、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除轿车）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4.57 万元	35.40%	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图文制作；预包装食品销售；小吃服务（限分支机构）；餐饮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佛山市盈峰婴童用品销售公司	100.00 万元	10.00%	销售：母婴用品；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长沙格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0.00%	珠宝首饰零售；珍珠饰品零售；美术品零售；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零售；流动货摊零售；百货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头饰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美术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佛山市优备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00%	销售：展示架、照明电器；商用设备代理及安装服务、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州童悦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9.40%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时装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0	长沙市盛小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万元	5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婴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万元	6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2	长沙鲜食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万元	20.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茶具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株洲市荷塘区新寰宇经营部（普通合伙）	5.00 万元	20.00%	日用百货，交电、日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玩具，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教用品，家俱批零兼营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米投资合伙	1,255.00 万元	3.9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企业(有限合伙)			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何劲鹏兄弟何劲松的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一、(二)何劲松”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三) 钟文胜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文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6908*****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长庆路1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长庆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总工办副经理	2013.9 至今	持股 1.06%
2	成都恒天	监事	2013.8 至今	持股 3.82%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3.82%股权外,交易对方钟文胜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四) 钱列

1、基本情况

姓名	钱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9004197109*****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西南交通大学	职员	1995.7 至今	否
2	成都西南交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2009.9 至今	否
3	成都交大东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 至今	否
4	广州西南交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2 至今	否
5	成都西南交大加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2 至今	否
6	成都西南交大府河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 至今	否
7	成都交大麦格高铁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至今	否
8	成都西南交大通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3 至今	否
9	成都天佑聚源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1 至今	否
10	成都艾格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01 至今	否
11	深证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至今	否
12	成都西南交大万维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1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7.63%股权外，交易对方钱列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金隧自动化	800.00 万元	6.25%	道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五）钟选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选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7207*****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5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市场部经理	2013.9 至今	持股 1.06%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2003.6 至今	否
3	成都瑞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7 至今	持股 45.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3.82%股权外，交易对方钟选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瑞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5.00%	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电气信号设备研究、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与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

况”。

（十六）李晓航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晓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308*****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华侨城纯水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软件架构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1.06%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99.9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3.82%股权外，交易对方李晓航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七）夏添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922197711*****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 215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金粮路 56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总工办经理	2013.9 至今	持股 1.06%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3.82%股权外，交易对方夏添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八）苏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苏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509*****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西南交大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员	2016.3 至今	否
2	丹阳绿能远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至今	否
3	东莞市交大国佳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0 至今	否
4	江苏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 至今	否
5	成都西南交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2 至今	否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6	四川西南交大兴建设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3 至今	否
7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5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股权外，交易对方苏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国铁盛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44.00 万元	1.5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成都金隧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万元	1.25%	道路工程、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安装工程、安全防范工程、防雷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通讯（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交通、电力、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软、硬件设计、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安装（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咨询。

（十九）李文俊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文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8197501*****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67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6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软件研发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0.85%
2	成都恒天	监事	2013.8 至今	持股 3.05%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85%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3.05%股权外，交易对方李文俊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林国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国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331197411*****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5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南交通大学南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继电保护研发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0.63%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2013.5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63%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2.29%股权外，交易对方林国松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情况”。

（二十一）杨训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9198103*****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三岔乡东升村*****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一段元益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工程制造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0.57%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57%股权外，交易对方杨训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二）吴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103*****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4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万寿桥南路 3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1	四川省国土整治中心	会计	1991.7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42%股权外，交易对方吴英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三）何顺江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顺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8101*****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橡树湾 A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研发部经理	2013.10 至今	持股 0.42%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42%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1.53%股权外，交易对方何顺江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四）周小青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小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501197305*****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白果林青西路4号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华润橡树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办公室主任	2013.9 至今	持股 0.24%
2	四川吉安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2 至今	持股 20.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24%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0.85%股权外，交易对方周小青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吉安特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0.00%	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铁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五）陈云洲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云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8111*****
住址	四川省简阳市东溪镇松柏村5组*****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目路77号保利香槟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017.2 至今	持股 0.2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21%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0.74%股权外，交易对方陈云洲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六）胡鹏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鹏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5196404*****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工艺工程师	2013.1 至今	持股 0.21%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88.3 至今	否
3	成都力创交大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2.5 至今	持股 25.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21%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0.74%股权外，交易对方胡鹏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力创交大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5.00%	交通设施器材、机车车辆及其备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销售：家用电器、建材、五金、仪器仪表、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非标准件加工。

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七）杨修前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修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7907*****
住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碧林街 99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碧林街 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系统集成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0.2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21%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0.74%股权外，交易对方杨修前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八）罗杨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701198312*****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一路培华段 399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一路培华段 3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研发部副经理	2013.9 至今	持股 0.2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21%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0.74%股权外，交易对方罗杨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有不同规定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中，伍园园是何劲松表弟的配偶，何劲鹏是何劲松的弟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西藏立霖为运达创新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77661923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文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何劲松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9-18
经营期限	2013-09-18 至 2043-09-17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开发、制造（另设场地经营）、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销售；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软件研发；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科技信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3 年 9 月，运达电气成立

2013 年 9 月 12 日，运达创新签署《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运达电气。2013 年 9 月 9 日，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道恒会验字（2013）第 9-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运达电气已收到运达创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运达电气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运达电气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运达创新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7 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成都恒天及长沙瑞志为新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其中运达创新认缴 1,685.00 万元，成

都恒天认缴 1,015.00 万元，长沙瑞志认缴 700.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认购。2013 年 12 月 5 日，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道恒会验字（2013）第 1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运达电气已收到上述新增出资 3,400.00 万元。

针对上述增资，运达电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运达创新	1,785.00	1,785.00	51.00
2	成都恒天	1,015.00	1,015.00	29.00
3	长沙瑞志	700.00	700.00	2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三）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5 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运达创新认缴 816.00 万元，成都恒天认缴 464.00 万元，长沙瑞志认缴 320.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认购，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缴纳。

针对上述增资，运达电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运达创新	2,601.00	1,785.00	51.00
2	成都恒天	1,479.00	1,015.00	29.00
3	长沙瑞志	1,020.00	700.00	20.00
合计		5,100.00	3,500.00	100.00

（四）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30 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运达创新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5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60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85.00 万元）转让给西藏立霖（为运达创新的全资子公司），作价 1,785.00 万元。同日，运达创新与西藏立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运达创新调整内部投资主体的安排。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运达电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立霖	2,601.00	1,785.00	51.00
2	成都恒天	1,479.00	1,015.00	29.00
3	长沙瑞志	1,020.00	700.00	20.00
合计		5,100.00	3,500.00	100.00

（五）201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7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沙瑞志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3.013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63.71万元，实缴出资额455.49万元）转让给何劲松，同意长沙瑞志将其持有运达电气2.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7.50万元，实缴出资额87.50万元）转让给刘鲁洁，同意长沙瑞志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1.60万元，实缴出资额56.00万元）转让给何劲鹏，同意长沙瑞志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1.60万元，实缴出资额56.00万元）转让给伍园园，同意长沙瑞志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2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5.59万元，实缴出资额45.01万元）转让给吴风雷，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6.3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23.74万元，实缴出资额222.17万元）转让给王勃，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0.4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1.58万元，实缴出资额14.81万元）转让给吴英，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2.1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7.90万元，实缴出资额74.05万元）转让给陈小川，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2.1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7.90万元，实缴出资额74.05万元）转让给李岗，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3.1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1.84万元，实缴出资额111.07万元）转让给熊列彬，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2.1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7.90万元，实缴出资额74.05万元）转让给陈德明，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2.1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7.90万元，实缴出资额74.05万元）转让给高曙光，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3.94万元，实缴出资额37.02万元）转让给钱列，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3.94万元，实缴出资额37.02万元）转让给苏斌，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3.94万元，实缴出资额37.02万元）转让给夏添，同意成都

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3.94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02 万元）转让给钟选明，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3.94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02 万元）转让给李晓航，实缴出资额 37.02 万元）转让给钟选明，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3.94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02 万元）转让给钟文胜，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8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3.16 万元，实缴出资额 29.62 万元）转让给李文俊，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6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2.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21 万元）转让给林国松，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4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1.5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81 万元）转让给何顺江，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46 万元，实缴出资额 7.18 万元）转让给胡鹏飞，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46 万元，实缴出资额 7.18 万元）转让给罗杨，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46 万元，实缴出资额 7.18 万元）转让给陈云洲，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46 万元，实缴出资额 7.18 万元）转让给杨修前，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2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2.09 万元，实缴出资额 8.30 万元）转让给周小青，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5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9.14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杨训，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7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6.43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00 万元）转让给吴风雷。

同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1 元实缴出资额。上述转让主要是标的公司为明确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安排，将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0%股权变更为直接由自然人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减资及改制情况”之“（三）运达电气本次交易作价与历次转让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1 元实缴出资额，低于本次转让价格，因此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运达电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西藏立霖	2,601.00	1,785.00	51.00
2	何劲松	663.71	455.49	13.01
3	王勃	323.74	222.17	6.35
4	熊列彬	161.84	111.07	3.17
5	刘鲁洁	127.50	87.50	2.50
6	李岗	107.90	74.05	2.12
7	高曙光	107.90	74.05	2.12
8	陈德明	107.90	74.05	2.12
9	陈小川	107.90	74.05	2.12
10	吴风雷	102.02	70.01	2.00
11	伍园园	81.60	56.00	1.60
12	何劲鹏	81.60	56.00	1.60
13	钟文胜	53.94	37.02	1.06
14	钱列	53.94	37.02	1.06
15	钟选明	53.94	37.02	1.06
16	李晓航	53.94	37.02	1.06
17	夏添	53.94	37.02	1.06
18	苏斌	53.94	37.02	1.06
19	李文俊	43.16	29.62	0.85
20	林国松	32.36	22.21	0.63
21	杨训	29.14	20.00	0.57
22	吴英	21.58	14.81	0.42
23	何顺江	21.58	14.81	0.42
24	周小青	12.09	8.30	0.24
25	陈云洲	10.46	7.18	0.21
26	胡鹏飞	10.46	7.18	0.21
27	杨修前	10.46	7.18	0.21
28	罗杨	10.46	7.18	0.21
合计		5,100.00	3,500.00	100.00

(六) 2020年5月及6月, 股东缴纳出资

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6月12日，何劲松等27名自然人股东、西藏立霖已分别将其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全额缴纳到位。本次出资额缴纳完成后，运达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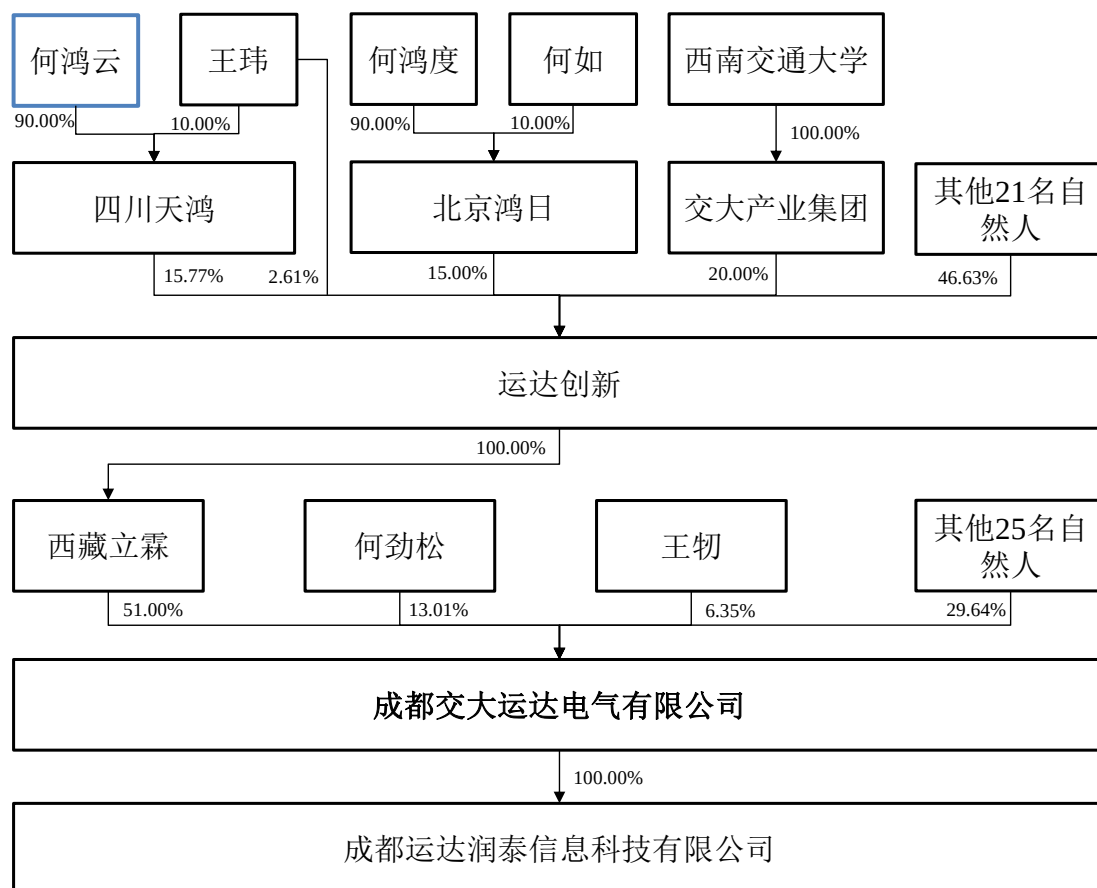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立霖	2,601.00	2,601.00	51.00
2	何劲松	663.71	663.71	13.01
3	王勃	323.74	323.74	6.35
4	熊列彬	161.84	161.84	3.17
5	刘鲁洁	127.50	127.50	2.50
6	李岗	107.90	107.90	2.12
7	高曙光	107.90	107.90	2.12
8	陈德明	107.90	107.90	2.12
9	陈小川	107.90	107.90	2.12
10	吴风雷	102.02	102.02	2.00
11	伍园园	81.60	81.60	1.60
12	何劲鹏	81.60	81.60	1.60
13	钟文胜	53.94	53.94	1.06
14	钱列	53.94	53.94	1.06
15	钟选明	53.94	53.94	1.06
16	李晓航	53.94	53.94	1.06
17	夏添	53.94	53.94	1.06
18	苏斌	53.94	53.94	1.06
19	李文俊	43.16	43.16	0.85
20	林国松	32.36	32.36	0.63
21	杨训	29.14	29.14	0.57
22	吴英	21.58	21.58	0.42
23	何顺江	21.58	21.58	0.42
24	周小青	12.09	12.09	0.24
25	陈云洲	10.46	10.46	0.21

26	胡鹏飞	10.46	10.46	0.21
27	杨修前	10.46	10.46	0.21
28	罗杨	10.46	10.46	0.21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王玮为何鸿云的配偶，何鸿度为何鸿云之弟，何如为何鸿云之妹。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立霖持有运达电气 51.00%股权，为运达电气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创新持有西藏立霖 100.00%的股权，为运达电气的间接控股股东。何鸿云通过四川天鸿、北京鸿日以及其配偶王玮，合计能够控

制运达创新 33.37%的表决权，系控制运达创新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因此，何鸿云为运达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四、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0PE1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 4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何劲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9-14
经营期限	2018-09-14 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负责运达电气核心产品相关软件研发工作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运达润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08.21	400.39	97.08
负债总计	164.49	150.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2	249.96	97.08
项目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0.62	969.95	-
净利润	-6.25	152.89	-2.92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金额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7）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运达电气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馈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57063.0	2014年5月20日	十年	原始取得
2	运达电气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AT自耦变压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968.5	2014年6月5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	运达电气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压器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5512.0	2014年6月5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	运达电气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主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57034.4	2014年5月20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	运达电气、西南交通大学	基于GOOSE信号的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02242.X	2016年7月6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	运达电气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后备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57572.3	2014年5月20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	运达电气、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GPS校时的精准高铁故障测距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92090.7	2016年11月29日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运达电气、原中国铁路总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电气化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13059.2	2016年10月12日	十年	原始取得
9	运达电气、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智能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623475.1	2017年11月29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	运达电气、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623554.2	2017年11月29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1	运达电气、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牵引供电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馈线就地化保护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06054.0	2019年7月16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2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运达电气、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自愈重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06066.3	2019年7月16日	十年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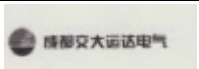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JDA-300 装置工具软件	2014SR065578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3
2	JDA-301 主变主保护软件	2014SR065709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3
3	JDA-302 主变后备保护软件	2014SR065577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3
4	JDA-303 主变测控软件	2014SR066033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6
5	JDA-304AT 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068832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9
6	JDA-311 馈线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068844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9
7	JDA-315 通用测控	2014SR0	运达电气	原始	全部	2013.12.20	2014.5.2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软件	69127		取得	权利		
8	JDA-201 主变主保护软件	2014SR129941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8.29
9	JDA-202 主变后备保护软件	2014SR134077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9.5
10	JDA-203 主变测控软件	2014SR132448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9.3
11	JDA-204AT 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130064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8.29
12	JDA-211 馈线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132366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9.3
13	JDA-212 并补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131408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9.2
14	JDA-213 动力变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128862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8.28
15	JDA-215 通用测控软件	2014SR128180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8.27
16	JDA-221 故障测距软件	2014SR128237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8.27
17	JDA-3100 智能综合辅助系统	2019SR0344636	运达电气、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4.17
18	JDA-3100 变电所安全监控软件	2019SR1139202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1	2019.11.12
19	JDA-331U 电压MU 嵌入式软件	2019SR1125003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7.1	2019.11.7
20	JDA-9000 智能变电站监控软件	2019SR1238850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9.11.29
21	JDA-5000 配电自动化监控软件	2019SR1259047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10	2019.12.2
22	JDA-100 保护测控软件	2019SR1238761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10	2019.11.29
23	JDA-222C 高铁故障测距数据采集软件	2019SR1238765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0	2019.11.29
24	JDA-222 高铁故障测距分析软件	2019SR1238821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0	2019.11.29
25	JDA-9610 杂散电	2019SR0	运达润泰	原始	全部	2019.7.1	2019.9.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流监测系统管理软件	933409		取得	权利		
26	JDA-331 合并智能单元嵌入式软件	2019SR1123631	运达润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7.1	2019.11.7
27	JDA-332 本体智能组件嵌入式软件	2019SR1130236	运达润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7.1	2019.11.8
28	JDA-3200 辅助监控软件	2020SR0170503	运达润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1	2020.2.24

(3) 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号	注册人	类别	权利有效期
1		第 14835561 号	运达电气	第 9 类	2016.5.14-2026.5.13

3、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无自有房产，有 2 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面积： m^2 ；租金：元/ m^2 /月）：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租金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运达电气	爱玛克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2,502.00	租金 21.20； 管理费 10.60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文路 4 号	2019.05.01-2024.04.30	科研、办公、生产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188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18805；
运达电气	运达科技	178.00	42.00	成都高新西区新达路 11 号 C 栋 302、506 以及 506 旁边的玻璃房	2020.06.01-2021.05.31	办公及研发生产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20780 号

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前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

4、业务资质及主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运达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5100051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7.8.29	三年
2	运达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618Q00342ROM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018.9.16	三年
3	运达电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18E20387RO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28	三年
4	运达电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18S20300RO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28	三年
5	运达电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R-2014-010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8.29	-
6	运达电气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装置（300km/h及以上）	CRCC10220P13286R0M-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3.12	五年
7	运达电气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装置（250km/h）	CRCC10220P13286R0M-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3.12	五年
8	运达电气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装置（200km/h及以下）	CRCC10220P13286R0M-00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3.12	五年

（二）主要负债

截至2020年3月31日，运达电气主要负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2.19	25.77
应付账款	2,162.94	46.37
合同负债	20.44	0.44
应付职工薪酬	404.70	8.68
应交税费	667.43	14.31

其他应付款	53.97	1.16
其他流动负债	2.66	0.06
流动负债合计	4,514.32	96.78
递延收益	150.00	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	3.22
负债合计	4,664.32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主要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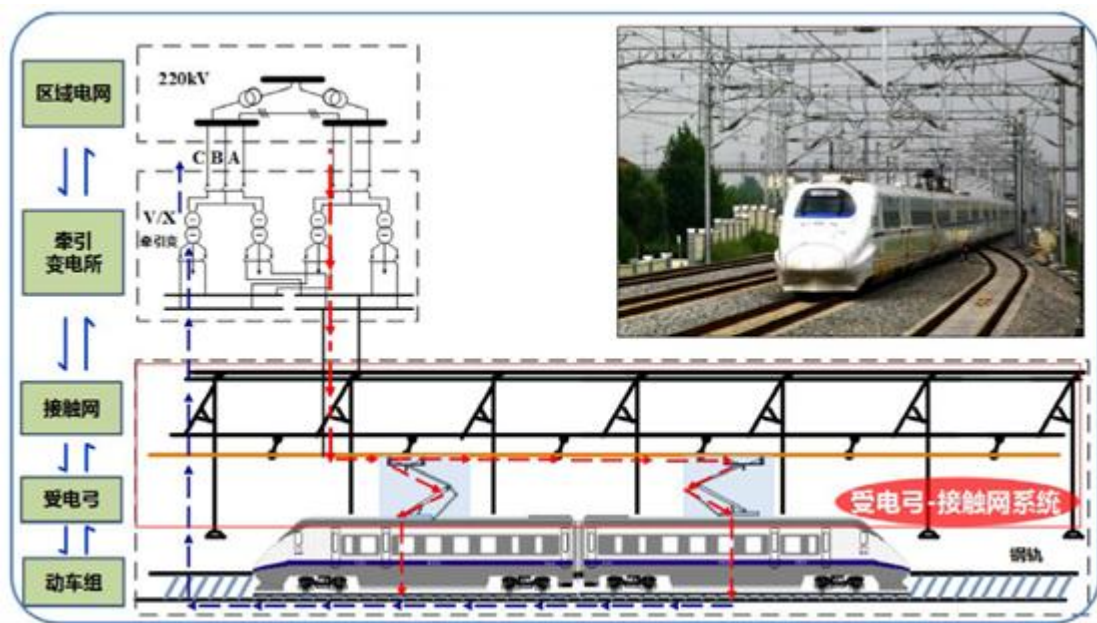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运达电气的主要产品为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客运专线、普速电气化铁路及地铁、轻轨的牵引供电领域。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简介

电气化铁路是当代最重要的一种铁路类型。电气化铁路是伴随着电力机车的出现而产生的，因为电力机车本身不自带能源，需要铁路沿途的牵引供电系统源源不断地为其输送电能来驱动车辆。牵引供电系统是指铁路从电力系统引入110kV（220kV）电源，通过牵引变电所降压至27.5kV送至电力机车的整个系统，主要由牵引变电所、27.5kV馈电线、接触网等组成，其中牵引变电所是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中的心脏，其主要功能是将电力系统的三相交流电变换为27.5kV单相电，经馈电线送至接触网，电力机车利用车顶的受电弓从接触网获得电能。

以动车组为例，牵引供电系统图示如下：



牵引变电所（含 AT 所、分区所、开闭所，下同）内设备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其中，一次设备又称高压电气设备，包括各种电压等级的开关、变压器、互感器、母线和电缆等，是实现具体变电、配电等功能的前端设备；变电所二次设备包括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设备状态监测装置、通信管理装置等，其主要功能是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保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均属于变电所二次设备。由于变电所实现其整体功能需要诸多一次设备协调运行，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又需要保证最高级别的稳定性、可靠性，因此，牵引变电所二次设备的有效运行成为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功能得以实现的关键。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三）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根据《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铁路产

品实行产品认证管理，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相关铁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合格评定活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铁路产品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其中，构成轨道交通装备系统的软件部分，还同时受到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体衡量，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2）交通运输部

负责组织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年度计划，参与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承担铁路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

（3）国家铁路局

隶属交通运输部，负责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

（4）国铁集团

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

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6）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分会是软件产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拟订行业行规行约，约束企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2006 年	原铁道部	《铁路机车行车安全装备管理规则》
2012 年	原铁道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3 年	原铁道部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
2013 年	交通运输部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
2014 年	国务院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4 年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4 年	国家铁路局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2014）
2014 年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2015 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修订）
2015 年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2017 年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修订）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内容
2020 年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及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 1,000 亿元。

2020 年	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大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建设，“国际枢纽机场应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 800-1,000 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区域枢纽机场应尽可能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 300-500 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其他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应尽可能联通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本期规划目标年预测年旅客吞吐量可达到 3,000 万人次及以上的机场，宜充分预留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等建设通道。”
2020 年	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国家发改委	大力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重点健全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推进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向周边城镇合理延伸，支持重点都市圈编制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
2019 年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2018 年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务院	到 2020 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与 2017 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 11 亿吨、增长 30%，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 40%、长三角地区增长 10%、汾渭平原增长 25%；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 5 亿吨、增长 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4.4 亿吨。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
2018 年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以中西部为重点，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项目，拓展区域铁路连接线，进一步完善铁路骨干网络；加快推动一批战略性、标志性重大铁路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加快国土开发性铁路建设；实施一批集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枢纽改造工程。

2017 年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中国要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实施重点通道连通工程和延伸工程，强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通道建设。做好国内综合运输通道对外衔接。规划建设环绕我国陆域的沿边通道。
2017 年	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铁路局	“十三五”时期依然是铁路建设发展的高峰期，打造以“八纵”和“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保障铁路建设、运营安全质量，适应市场需求，改善投资效益，需要充分发挥标准的“门槛”和“耦合器”作用。到 2020 年，形成完善的适应不同铁路运输方式的标准体系，标准数量、结构、层级更加完善合理，各领域标准、各级标准良好衔接。
2017 年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到 2020 年，路网布局优化完善，装备水平先进适用，运输安全持续稳定，运营管理现代科学，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路网建设方面，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运输服务方面，全国铁路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动车组列车承担旅客运量比重达到 65%；信息化建设方面，客运网上售票比例达到 80%等。
2016 年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高速铁路网在原规划“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普速铁路网重点围绕扩大中西部路网覆盖，完善东部网络布局，提升既有路网质量，推进周边互联互通。形成系统配套、一体便捷、站城融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
2016 年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骨干网络，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城镇，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促进网络预约等定制交通发展，强化中心城区与对外干线公路快速联系，畅通城市内外交通，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

			设；建设高效密集轨道交通网，强化干线铁路建设，加快建设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并逐步成网，充分利用现有能力开行城际、市域（郊）列车，客运专线覆盖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国省干线技术等级”。
2015 年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快铁路、电力等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快铁路‘走出去’步伐，拓展轨道交通装备国际市场。以推动和实施周边铁路互联互通、非洲铁路重点区域网络建设及高速铁路项目为重点，发挥我在铁路设计、施工、装备供应、运营维护及融资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开展一揽子合作。积极开发和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扩大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国际合作。在有条件的重点国家建立装配、维修基地和研发中心。加快轨道交通装备企业整合，提升骨干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2015 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银监会、国家铁路局	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对铁路的投资，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投资环境，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市场竞争，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铁路事业加快发展。铁路总公司要抓紧完善清算体系，公开清算规则，健全清算平台，向社会资本开放相关设施，积极提供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和管理服务，实现线路使用、车站服务、技术作业、设施设备维护、委托运输等各类铁路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切实维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2015 年	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构建城镇化地区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公路为基础，以水运、民航为有效补充，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结构优化、层次多样、快便捷交通运输网络”；“以综合运输大通道为主骨架，重点建设城镇化地区城际铁路网”，“至 2020 年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3.6 万公里（其中新建城际铁路约 8,000 公里），覆盖 98%的节点城市和近 60%的县（市）。
2015 年	关于当前更好	国家发改	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立足当前经济工作重

	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	委	心,着眼“十三五”谋篇布局,加快交通现代化进程,以交通重大项目为依托,创新体制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扩大基础设施有效投资,促进交通运输提质增效升级,为扩内需、稳增长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014 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4-2020)	国务院	到 2020 年,普通铁路网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
2014 年	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铁路发展基金是中央政府支持的、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铁路投融资市场主体。铁路发展基金投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主要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项目资本金,规模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70%”。
2014 年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铁路发展基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基金规模。充分利用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政策,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
2013 年	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意见	国务院	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政策,加快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铁路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支持铁路建设。
2012 年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 号)	国务院	强化城市公共交通,根据不同城市规模和特点,制定差别化的轨道交通发展目标,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市区人口超过 1,000 万的城市,逐步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市区人口超过 300 万的城市,初步形成轨道交通网络主骨架。市区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结合自身条件建设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
2012 年	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原铁道部	坚持科学发展,有序推进铁路建设;坚持安全发展,确保安全持续稳定;坚持创新发展,全面推进铁路现代化;坚持可持续发展,重视铁路经营效益;坚持协调发展,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坚持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高速铁路,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建设大能力通道,完善区际干线网;建设以西部为重点开发性铁路,优化路网布局;加强国际通道建设,逐步实现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强化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运输效率。

(四) 主要产品介绍

1、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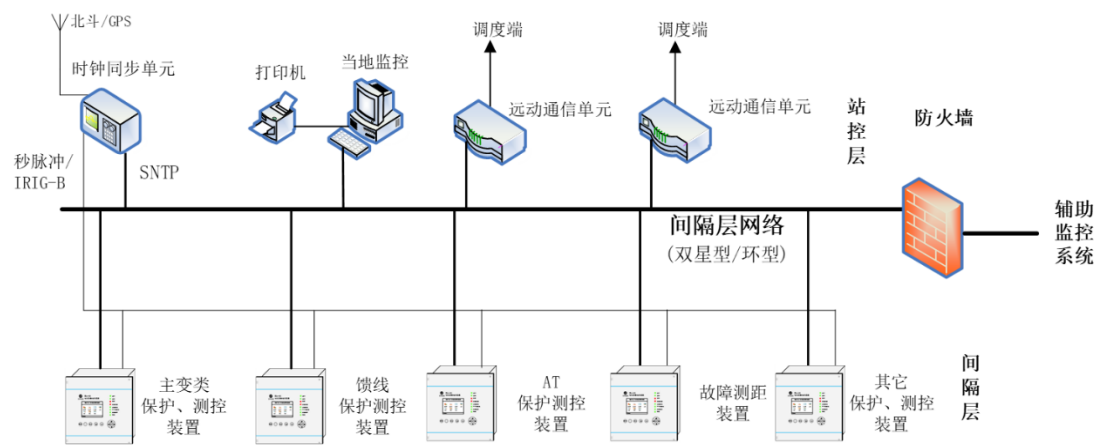
(1) 应用领域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又称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综合自动化系统”的作为一种习惯称呼最早使用于电力行业变电所，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已不再采用“综合自动化”称呼，而称为“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是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现代电子技术、继电保护技术、通信技术和信号处理技术，将电气化铁路系统内的变电站二次设备经过功能的组合和优化而设计的综合性系统，是变电所安全可靠运行的关键设备。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一般安装于铁路沿线的牵引所、AT 所、分区所、开闭所内，基于将继电保护、监控系统和 RTU 综合一体化的设计原则，通过通信系统与上级调度进行通信，提供人机接口实现变电所的综合管理、监视、测量、控制等一体化功能。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在组成结构上类似电力行业的高等级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但使用要求和技术特性差异很大。作为铁路行业内的高端自动化设备，其延伸产品众多，是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技术竞争的制高点。随着高速铁路自动化水平及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自动化系统以及后续的升级版本，已成为牵引变电所的必配产品。

（2）系统组成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采用成熟的分层分布式结构，系统由站控层及间隔层组成。站控层主要设在变电所主控室内，为运行值班人员提供变电站监视、控制和管理等功能，由一体化当地监控单元、远动通信单元及时钟同步单元构成。间隔层由牵引变电所各保护测控单元模块和其他智能仪表构成，每个保护测控单元集保护、控制、测量、通信功能于一体，实现数据采集、一次设备保护和信息传输。间隔层的装置通常包括：主变保护装置、主变测控装置、备自投装置、操作箱、馈线保护测控装置、AT 保护测控装置、故障测距装置、并补保护测控装置、通用测控装置、动力变保护测控装置等。其系统结构图如下：



(3) 主要特点

特点	描述
高适用性	1、适用于 AT 供电方式、BT 供电方式、直供供电方式等； 2、满足高速铁路、普速铁路中各种电力机车运行的要求； 3、既满足牵引供电继电保护的要求，又具有高精度的故障点测距功能； 4、即可满足双星型，又可满足环形的以太网架构要求； 5、一体化的监控系统平台，扩展性好。
高可靠性	1、间隔层设备采用统一的硬件平台和软件平台； 2、完善的工艺性能与高标准的电磁兼容性能，保证整个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3、完备的多级防误闭锁功能； 4、完善的自检及自恢复功能。
易操作性	1、友好人机界面； 2、自动操作功能及完善的操作支持工具； 3、方便的继电保护设定及维护。
易扩展性	1、保证系统功能随变电所的扩展而同步扩展； 2、模块化功能设计，易于增加新功能； 3、具有开放的系统架构； 4、分层分布的系统配置。
易维护性	1、模块化设计，易于功能升级和维护； 2、完善的维护操作和远程诊断功能； 3、完善的自检功能。

2、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1) 产品概述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自研发以来，由于其安全、可靠且功能集成的特性在我国电气化铁路线布局广泛。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在各行各业电气化设备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对电气化铁路的发展也提出了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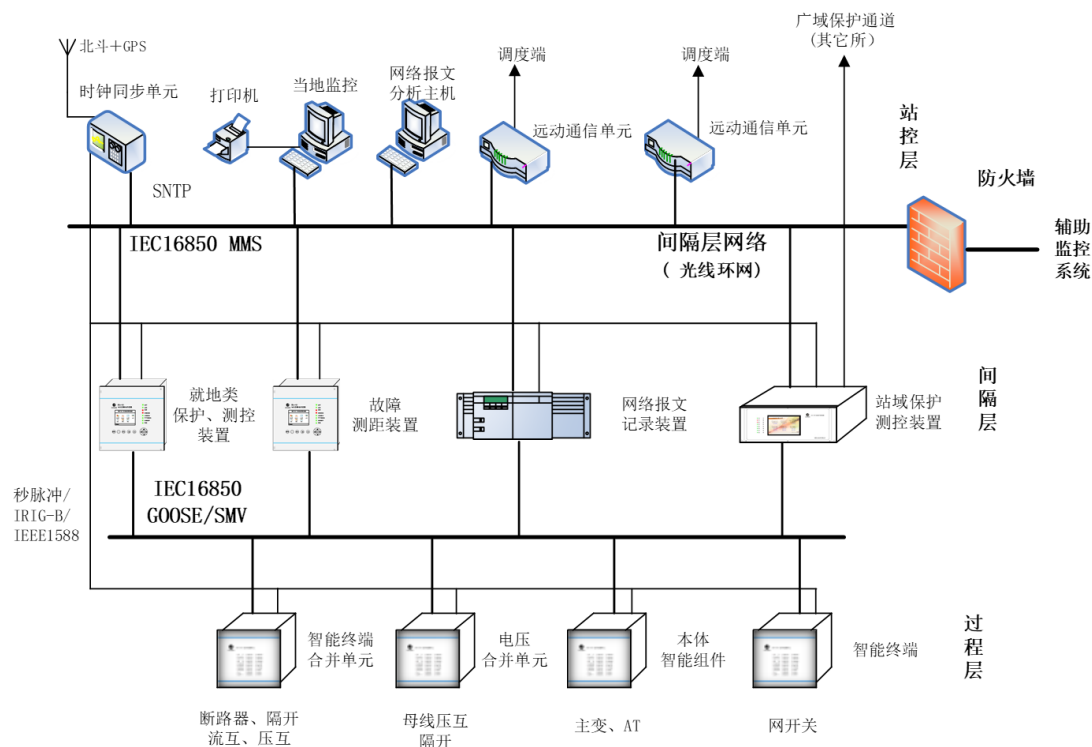
的要求，作为牵引供电核心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更是需要高标准、严要求。

在“智慧铁路”的设计理念下，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面临着诸多亟待解决的不足，如厂商自定义通信规约、设备互操作性差、二次电缆容易受到外部强电磁干扰引起保护误动作甚至二次系统损毁等。为了实现对现有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功能的提升及优化，同时满足市场对智能电气化设备的发展要求，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率先提出了基于 IEC61850 通信网络和系统协议的数字化牵引变电站，并进一步将系统划分为就地保护、站域保护、广域保护的多层系统结构，完成了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该产品于 2014 年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获得了“国际领先水平”的鉴定意见。

标的公司研制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技术先进，是智能牵引变电站的基础，实现了对现有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升级及功能优化，其既适用于新建数字化变电所，也适用于传统变电所的数字化改造，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的发展方向。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已先后在山西中南部重载电气化铁路、京沈客专、浩吉铁路、京张智能高铁等线路成功运行，为国内铁道牵引供电领域首个具有运行业绩的智能牵引变电站系统。

（2）系统组成

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是以牵引变电所供电范围为单元的，将各供电设施的二次设备（包括仪表、信号系统、继电保护、自动装置和远动装置）经过功能的组合和网络通信，实现对牵引供电设施主要设备的自动监视、测量、自动控制、保护以及与牵引供电调度系统通信等综合性的自动化系统。其系统结构图如下所示：



从组成设备上，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相比，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使用的设备在间隔层设备及站控层设备的基础上增加了过程层，通过布局于过程层中的合并单元、智能终端，完成一次设备的信息就地数字化；同时间隔层设备从管辖范围上，分为就面向单个被保护对象的就地级保护测控、面向站内多个间隔的站域级保护以及面向多个变电站的广域级保护三个层次（其中站域级保护和广域级保护都在站域保护测控装置中实现）。

（3）技术先进性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适应“智慧铁路”背景下智能牵引供电系统的发展趋势，主要解决自动化系统的“互连、互换、互操作”等问题，提升继电保护的选择性和速动性，同时适应一次设备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实现一次设备的智能化，或采用智能一次设备，在此基础上优化保护、测量、控制功能，在监控系统上集成高级应用功能，提升自动化系统的功能。相比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技术先进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功能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层次化保护	具有就地保护、站域保护、广域保护三个保护层级，极大地促进了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同时新的保护原理又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	只有相当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就地保护一个层级的保护功能，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无法满足保护选择性的要求。

功能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选择性、速动性，减少停电范围，降低故障时对设备的冲击，延长一次设备寿命周期。	
数字化通信	采用全光纤的数字化通信，避免间隔层设备与一次设备的直接电气连接，提高系统抗干扰能力和抗雷电冲击能力。	不支持数字通信，只能通过电缆采集一次设备的电流、电压等电气量信息。
自愈重构功能	可根据测距装置精确的故障位置，快速决策程式化的故障隔离方案，完成运行方式的快速重构，切除故障完成系统自愈。	无此功能。
信息交互	共享式的数字通信总线，极大方便了装置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信息交互，同时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共享信息类型。装置信息的输入、输出可由软件自由定义。	受装置自身尺寸和硬件回路限制，装置新增输出信息困难，同时新增输入信息也困难。
优化的测距原理	可借助广域保护系统充分交互多个所的信息，从而分布计算决策最优的测距原理和最合适的输入计算量，支持更多的供电运行方式。	目前只支持标准中定义的几种供电方式，测距原理适配性差。

3、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1) 应用领域及功能介绍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作为牵引变电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承担着为变电所安全、可靠运维保驾护航的重任，是和生产系统（SCADA 系统）同等重要的系统。系统针对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功能进行开发，按照全站信息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的要求，集成了视频监控子系统、安全防范子系统、门禁子系统、环境监测子系统、智能控制子系统（完成灯光控制、空调控制、风机控制、水泵控制）及在线监测子系统，通过优化整合和管理控制，实现了各辅助系统间的信息交互、智能预警及可视化复核，并且具备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或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信息共享及互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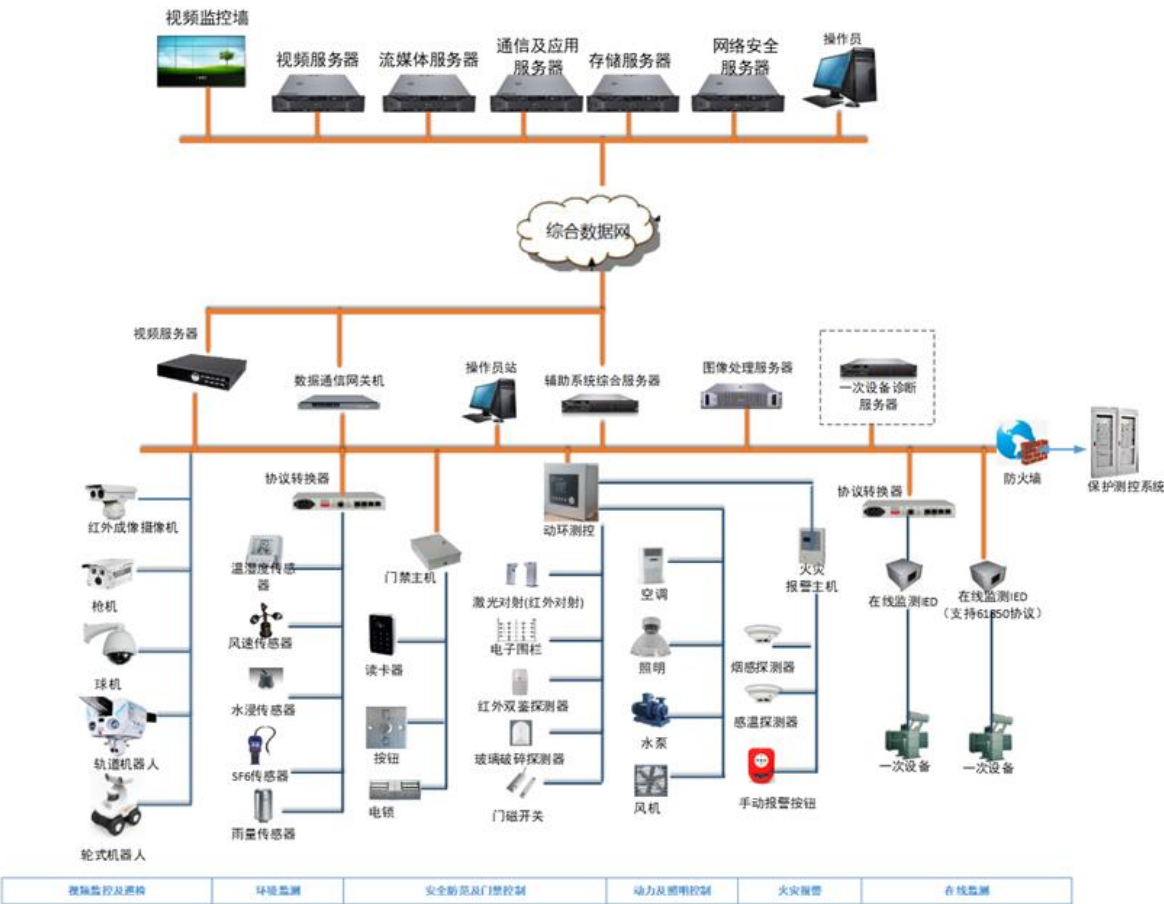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个辅助系统的优化整合及管理控制，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有效地提高了牵引变电所运维的安全性、可靠性，所起作用被实践充分肯定。目前，其已被广泛的运用于新规划铁路及现有铁路变电所的改造中，并成为未来新电气化铁路的基本配置之一。

在产品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可根据业主方或总包方需求将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子站端与核心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或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进行组合销售，成为该系统的一部分；也可部署主站端统一管理各个子站，作为一套独立产品单独出售。

相比市场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标的公司的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具备以下优势：一是系统集成度高；二是具备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或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深度交互功能；三是具备对所内供电设备的智能巡检功能。因此自面市以来，标的公司该产品市场份额快速增长。

(2) 系统组成

根据牵引供电维管系统的组织架构，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采用分层、分区的分布式架构。子站系统分布式安装在电气化铁路沿线各个变电所，完成对所内的综合辅助监控功能，并通过铁路电力通信综合数据网，与主站系统或其他管理系统通信，组成一个完整的多级联网系统。其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3) 产品特点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主要具备以下特点：

- 1) 对安全监控等辅助系统进行高度整合和优化整理，实现系统集成化、智能化，提供完整的变电所安全运行解决方案。
- 2) 与供电 SCADA 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信息互动。
- 3) 通过智能视频分析，对穿越警戒面、进入区域、区域入侵等多种危险情况进行分析和报警，保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保障变电所的安全运行。
- 4) 通过系统联动实现各辅助系统间的信息交互、智能预案和可视化复核。
- 5) 可通过固定摄像机、红外摄像机、轨道摄像机、巡检机器人等进行设备巡检，可制定自动或手动巡检目标和巡检路线，具备图像自动识别功能，智能判断设备异常状态，生成巡检报告和设备异常报告。

4、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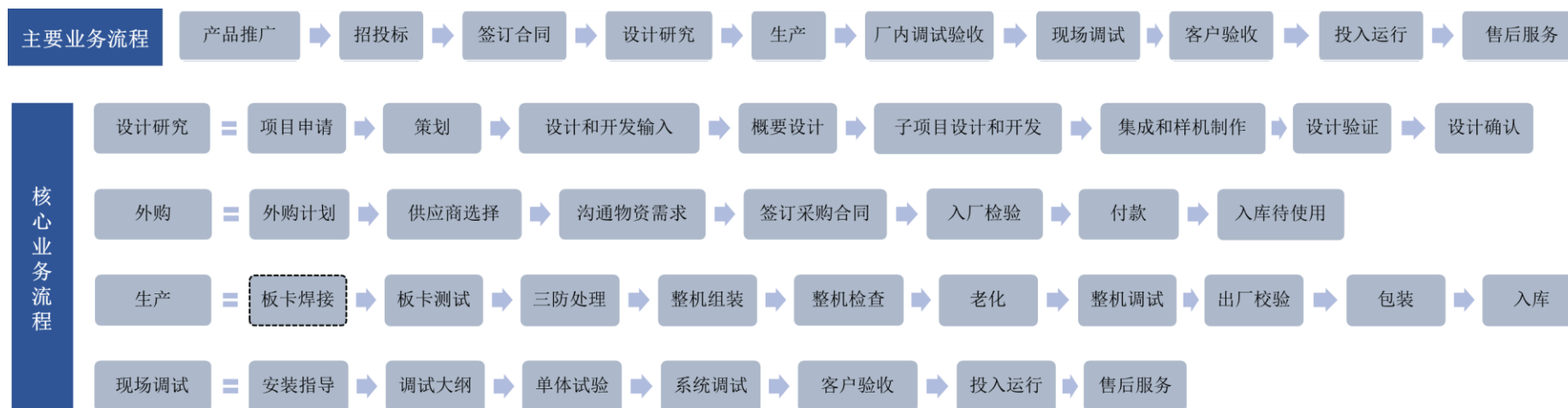
为满足客户多元化、定制化的需求，同时提高自身盈利，标的公司在兼顾核心产品的同时，不断拓宽产品及业务多样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包括：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JDA-5000	配电自动化系统	标的公司自行研制的配电所自动化系统，是为铁路变、配电所研发的综合自动化系统，含线路保护测控，母联保护测控及备自投，调压器保护，变压器保护，通用测控等。
JDA-2240	综合应急保护系统	综合应急保护系统主要针对牵引变电所遭遇雷击、高压开关绝缘击穿、地震、火灾、直流电源故障等各类灾难性故障，常规保护装置已无法正常运行，这时 JDA-2240 综合应急保护系统可在紧急情况下切断外部供电连接，防止因综自保护退出而引起次生灾害的发生。综合应急保护系统满足国铁集团运供设备函[2017]240 号文的要求。
JDA-2200	变电所二次防强电入侵系统	变电所二次防强电入侵系统是根据国铁集团运供设备函[2016]325 号文的精神，对变电所电涌保护器的选配、安装进行优化设计，可最大程度减少雷电、过电压、过电流对二次设备的危害。系统采用分层分布模块化的设计思想，可远程集中监控各雷电监测模块及防雷保护设备的工作状态，还可通过对历史记录的分析统计，对雷击多发位置提供动态提醒。
JDA-6100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含 JDA-611 杂事电流监测装置、JDA-610 智能传感器等，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矿山等直流牵引供电系统中杂散电流的实时在线监测。系统由参比电极、测试端子、测量线、通信电缆、智能传感器、通信转接器、杂散电流监测装置和杂散电流微机管理系统组成，是集数据监测、数据查询、报警、曲线、报表、打印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在线监测系统。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JDA-222C	便携式故障测距参数校正仪	该系统针对高速铁路故障测距系统参数不能有效、准确整定的情况,以运营单位/供电段实际需要为出发点,通过对运行数据、故障数据和短路实验数据的采集、分析,实现离线测距、系统参数的修正与合理整定。
JDA-601	地铁直流保护装置	针对地铁直流开关柜开发的保护装置,适用范围广,可适用于馈线柜、负极柜、静调柜等。

（五）主要业务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牵引供电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招投标、签订合同、设计生产、厂内调试验收、现场调试、客户验收、投入运行、售后服务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虚线框内部分为外协环节。

（六）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标的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

（1）产品销售

标的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相关系统的销售，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以及其它各类产品，上述产品的安装指导、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均包含在销售合同中，作为销售产品必须提供的服务内容。

（2）技术咨询服务

铁路牵引变电所不一定是标准所，机车获取电流时也会呈现出不一样的特性，现有的标准设备有时难以满足特殊需求，因此需要标的公司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占比较小。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芯片、屏体、工控机、继电器、工业交换机、印制电路板等，采购均根据单个客户项目具体要求独立进行采购。标的公司依据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绝大多数物料直接向原厂采购，部分进口物料通过原厂指定的分销商进行采购。标的公司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为“询价+比价”。关键物料原则上至少有两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

标的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1）提供需求：市场部根据中标通知书向总工办下达计划任务书，工程制造部依据计划任务书及工程设计向总工办提交工程物料需求单，总工办依据需求单编制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

（2）采购询价：向供应商询价、比价；

（3）执行采购：依据采购计划，总工办向供方提供有关的采购信息，清楚地说明订购产品的要求，执行采购；

(4) 验收入库：收到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3、生产或服务模式

根据产品特点及市场销售规律，标的公司综合“销售预测+合同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核心工序自主生产、成熟工序委托外协的方式组织生产，完成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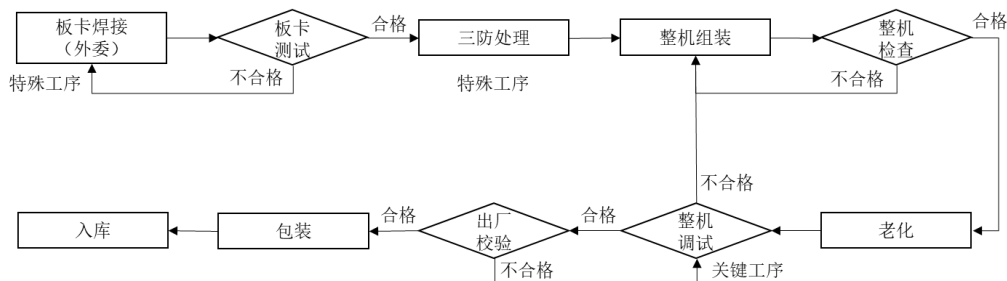
(1) 销售预测+合同订单

市场部根据市场进展及工期进度进行销售预测，通过生产协调会决议，由总工办下达预投计划；一旦中标，市场部于签订合同前组织各部门进行评审，签订合同后，市场部向总工办下达计划任务书，任务书包含发货时间等内容。总工办结合库存和订单情况编写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经批准后执行采购、下发生产计划。

(2) 自主生产+外协生产

生产过程中的板卡测试、三防处理、整机组装及老化等核心工序及模块成组等环节由标的公司自主独立完成，将板卡焊接及少部分屏体配线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芯片、屏体、工控机、继电器、工业交换机、印制电路板等作为原材料采购，自身不负责具体生产，其中对于屏体等高度定制化的原材料，在采购合同中对规格参数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外协生产模式下，标的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元器件等原材料，外协厂商按照标的公司的产品规格、图纸、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文件进行生产。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同类型外协厂商较多，标的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情形。

标的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根据下

游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特点，标的公司采取直销销售模式，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合同订单。

标的公司设置市场部，将中国大陆市场分为东区、西区、北区（同时负责海外市场）三个区域，由市场部进行区域化营销管理，每个区域设一个区域经理及若干市场营销人员，负责信息收集、信息分析及产品销售，包括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状况、客户需求信息收集与分析、工程进展、产品推广、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及客户维护。

标的公司营销模式为通过电话沟通、定期拜访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展示技术优势并推介产品，需求一旦确认后，标的公司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开展方案沟通、样品测试、数据评估等工作，确定产品配置，商定销售价格，促成销售。在产品安装与验收后，标的公司向客户持续提供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和跟踪改善等服务。

5、结算模式

（1）销售结算模式

按照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大部分客户采用分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客户在标的公司发货前较少支付预付货款，部分客户在到货签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80%，工程验收合格并开通后支付货款的 15-35%，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并开通 1-2 年后支付，质保金收款期间相对较长。

（2）采购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屏体、工控机、继电器、工业交换机、印制电路板等，通常采取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部分供应商会给予三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少部分合同约定了预付款。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标的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七）主要产品及服务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库存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智能辅助监

控系统均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客户一般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标的公司中标后依据用户的需求，按照购销合同及设计联络会议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一般还要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参与客户建设工程施工前期的设计，进行售前、售中的沟通交流。上述经营模式决定了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在产品规格、系统组成等方面具备了较大差异性，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对生产场地、调试设备、生产人员等生产资源的耗用不尽相同。因此，虽然标的公司的产品可以按照套数计量，但套数反映的标的公司产能利用情况不具有可比性，无法统计相关产能情况，产品销售数量统计不能准确反映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2）主要产品单价及消费群体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项目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设计单位及招标方在国家建设工程量计价规范、各地区的工程定额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概算，标的公司考虑项目规模、项目实施复杂度、成本测算情况，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书，按设备量清单进行报价，经公开招标程序后确定最终中标价格。

标的公司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其中产品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是体现标的公司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的高附加值的关键环节。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突出，需要结合现场环境、线路运行条件及客户要求等个性化设计，因此不同年度同一类别的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即使是同一类产品也因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配置等技术要求不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年度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	-	3,552.37	36.94	3,032.50	81.11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3,301.24	85.21	4,183.05	43.50	504.23	13.49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572.97	14.79	1,584.47	16.48	67.35	1.80
其他	-	-	295.88	3.08	134.69	3.6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874.21	100.00	9,615.77	100.00	3,738.78	100.00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根据产品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收入、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收入、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8.78 万元和 9,615.77 万元，业务增速较快，其主要原因是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和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相关销售订单及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2020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无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收入，主要系相关合同尚未完成交付所致。

2018 年以前，标的公司主要工作重点是对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定型、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以及前期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2018 年起，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初见成效，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系列产品开始批量化生产，当年标的公司收入开始出现明显增量。2019 年起，随着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规模化销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开始迅速增长，且这一趋势在 2020 年一季度得以延续。

目前，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致力于数字化牵引变电站及广域保护测控技术等研究与应用的企业，其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作为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换代产品，代表着未来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的发展方向，也将是标的公司未来 3-5 年主要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向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20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万元；比例：%）：

客户名称	和运达电气关联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铁集团	非关联方	3,226.55	83.28
中国中铁	非关联方	435.85	11.25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1	5.47

客户名称	和运达电气关 联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合计	-	3,874.21	100.00

2020 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生产、销售均受到一定影响，一季度收入确认主要为前期发货项目验收取得，形成收入的项目较少。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万元；比例：%）：

客户名称	和运达电气关 联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中国中铁	非关联方	3,493.31	36.33
国铁集团	非关联方	3,005.38	31.25
中国铁建	非关联方	2,614.63	27.19
凯发电气	非关联方	113.62	1.18
北京和实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8	1.10
合计	-	9,332.52	97.05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万元；比例：%）：

客户名称	和运达电气关 联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62	43.03
中国中铁	非关联方	1,015.84	27.17
国铁集团	非关联方	903.19	24.16
凯发电气	非关联方	102.28	2.74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4	1.02
合计	-	3,668.07	98.11

运达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运达电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7.05%和 100.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

运达电气的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在我国铁

路现行的运营管理体制下，国铁集团及其下属铁路局在我国铁路运营主体中占据主导地位，是我国铁路建设项目的主要业主单位和最终用户。由于铁路运行对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国铁集团及下属单位高度重视铁路供电相关产品质量和性能，项目主要通过自身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建设方参与铁路相关建设，其他相关方直接参与度较低。

运达电气下游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来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我国铁路运营管理体制及轨交行业特点，也体现了标的公司有实力向央企等最终业主长期稳定地直销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2）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定位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由于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和积累，下游产品、客户所处行业相对集中，这一业务定位策略也有效地提升了标的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2	T+1	T
300407.SZ	凯发电气	82.28	81.87	91.79
300789.SZ	唐源电气	91.74	98.16	97.35
300440.SZ	运达科技	71.61	58.01	47.63
运达电气		100.00	97.06	98.11

注 1：T 为报告期第一个会计年度，T+1 为报告期第二个会计年度，T+2 为报告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注 2：由于四方股份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等电力机构，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差异，此处舍去；

注 3：上述数据取凯发电气、唐源电气、运达科技招股书，凯发电气、运达科技由于未按照国铁集团口径将所有铁路局业务合并计算，因此实际比例将大于上述比例。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八）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	-	1,175.06	31.82	1,262.68	80.85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1,049.82	77.85	1,370.77	37.12	192.26	12.31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298.65	22.15	998.55	27.04	42.95	2.75
其他	-	-	148.23	4.01	63.94	4.09
合计	1,348.47	100.00	3,692.61	100.00	1,56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芯片、屏体、工控机、继电器、工业交换机、电路板等，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主要根据客户项目具体要求进行采购，同一类原材料也有不同的规格、型号，价格差异较大。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水等，相关能源供应充足。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不需要复杂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为软件设计与研发，以及组装、调试和检测等，对水电消耗较少。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1-3月份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金额：万元；占比：%）：

供应商全称	和运达电气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广东至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69	26.24
成都力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7	16.5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达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87	15.21

供应商全称	和运达电气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成都市成华区科创微电子厂	非关联方	17.08	4.73
成都柯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	4.21
合计		241.49	66.93

2019 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金额：万元；占比：%）：

供应商全称	和运达电气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扬州华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2	6.19
成都达博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3	6.09
成都力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7	5.25
四川安邦威斯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7	4.93
成都柯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8	4.15
合计		1,016.96	26.60

2018 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金额：万元；占比：%）：

供应商全称	和运达电气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成都力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3	15.55
成都联创同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15	10.3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2	7.77
成都柯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8	5.32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61	4.85
合计		1,036.08	43.80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0%、26.60%和 66.93%，供应商集中度相对分散，2020 年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整体采购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内，运达电气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运达电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和经营合规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施工管理工作，标的公司办公室负责领导和推动安全文明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执行情况，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的实施工作。标的公司提供资源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使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

根据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仅涉及少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弃包装物等，不具有毒性、腐蚀性、反应性、放射性和传染性，不会占用城市用地、不会对水体及土壤产生污染。标的公司对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其余由收购单位收购清理。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3、经营合规性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了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依据 ISO9001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从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到生产服务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标的公司通过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18618Q00342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电力保护监控自动化设备、智能开关柜、电力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生产，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标的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推行，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管理及市场需要，标的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和《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把质量管理贯彻到物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检验、质量信息反馈、售后服务与质量改进等各个环节。在原材料检验环节，原材料进厂后，检验人员根据合同要求检查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在产品生产环节，板卡、系统装置等原材料或半成品需经检验人员检验合格，才可继续生产、转序；在成品检验环节，检验人员按产品标准、技术文件、检验规程所规定的项目进行屏体功能检验和试验；在售后服务与质量改进环节，标的公司统一制定了包括现场维修、远程技术指导、质量回访、电话回访及质量召回与赔偿制度在内的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运达电气技术情况

凭借在牵引供电领域多年的科研积累，标的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在研发上取得了多项重大成果。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于 2014 年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鉴定意见为“国际领先水平”。该系统已在山西中南部重载电气化铁路、京沈客专、浩吉铁路、京张智能高铁等多个线路成功运行，为国内铁道牵引供电领域首个具有运行业绩的智能牵引变电站系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标准名称	行业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发布日期
电气化铁路 AT 供电方式故障测距装置	Q/CR 686-2018	行业标准	2018.12
电气化铁路牵引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暂行技术条件	TJ/GD027-2019	行业标准	2019.7
电气化铁路馈线保护测控装置暂行技术条件	TJ/GD028-2019	行业标准	2019.7

电气化铁路自耦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 暂行技术条件	TJ/GD029-2019	行业标准	2019.7
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 统暂行技术条件	TJ/GD030-2019	行业标准	2019.7
牵引供电系统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 置动模试验技术条件	TJ-GD031-2019	行业标准	2019.7
智能牵引变电所及智能供电调度系统 总体技术要求	Q/CR 721-2019	行业标准	2019.12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运达电气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等核心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形成了较为系统和成熟的研发体系。

从产品使用角度看，运达电气目前的主要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已经处于已经处于批量生产阶段，标的公司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发展成熟，已在黔张常铁路、昌赣高铁、深茂铁路、大张铁路等投产运行，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也先后在山西中南部重载电气化铁路、京沈客专、浩吉铁路、京张智能高铁等线路获得成功运用，标的公司产品在国内牵引供电系统领域获得了最终用户的充分认可。

从产品技术的改进空间角度看，由于铁路供电自动化系统技术更迭较快，为了保证铁路供电的稳定性、安全性，满足下游用户对于轨道交通设备技术更新的需求，相关产品技术需要进行不断更新改进。技术层面的改进属于对既有产品的创新与优化，不会对现有产品的批量生产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流程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科研管理制度》及《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保障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

研发部是设计和开发过程的主管部门，负责内容包括：可行性分析报告（如需要）的调研和编制；科研开发计划书的编制、下达、实施、协调和管理；设计和开发输入文件、输出文件的整理和编写；评审及设计验证工作的组织；设计输出文件的更改等。

总工程师（或授权的管理者代表）负责领导设计和开发策划活动，以及任务书、计划书、评审报告、验证报告等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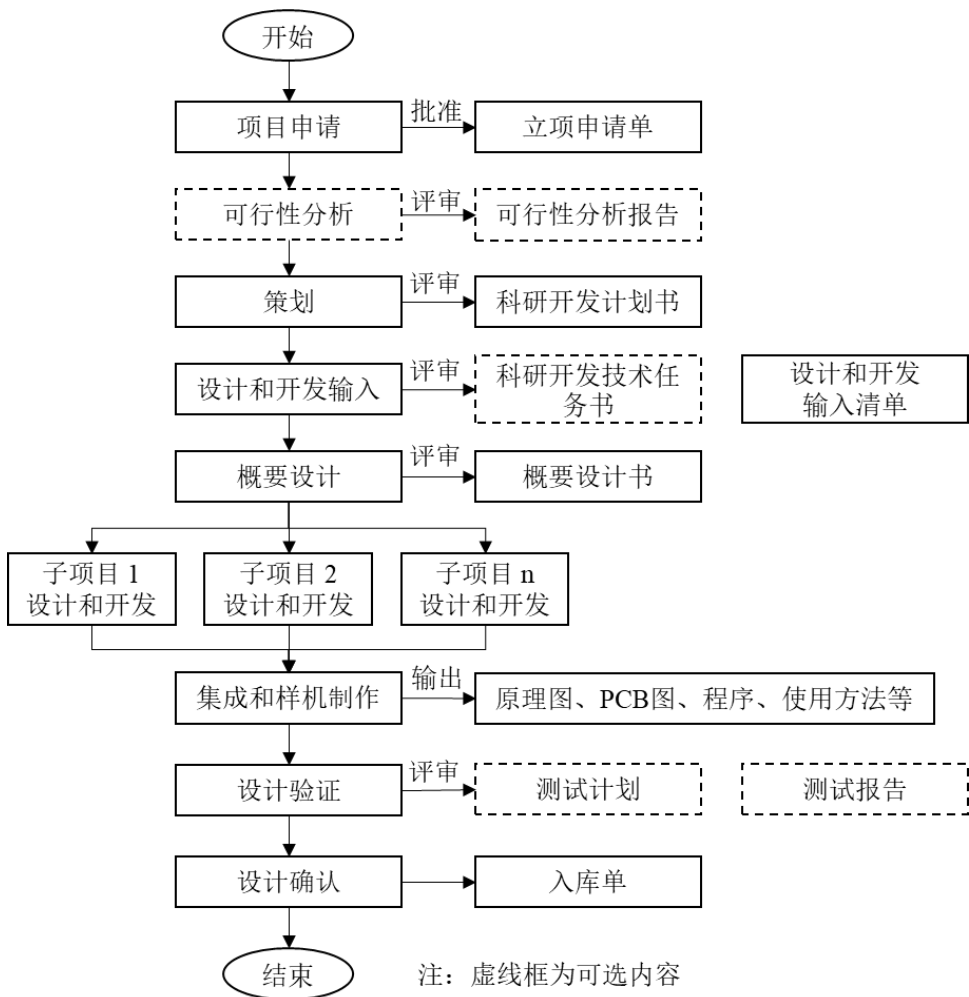
市场部负责与顾客的沟通，并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提供市场信息、新产品动

向和顾客需求。

总工办负责组织设计和开发活动的确认工作，同时负责设计输出文件的归档管理。

工程制造部负责样机加工、产品试生产、现场安装调试及工艺文件的审查。

标的公司产品整个设计和开发过程，从项目申请开始，分为：项目策划、确定设计和开发输入、概要设计、开发活动及输出、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4、运达电气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特点	来源	成熟度
1	牵引供电层次化保护控制技术	在数字化变电站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数字化变电站数据共享的优势，实现了牵引供电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层次化配置和功能实现，系统构成满足国铁集团《Q/CR721-2019 智能牵引变电所及智能供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电调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实现保护、控制功能双冗余，提高了牵引供电系统的可靠性，提供全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广域供电臂解决方案，适用不同的建设模式。目前具备唯一供货和运行业绩。		
2	电气化铁路站域保护优化技术	站域保护解决了目前就地保护（传统自动化系统）只依靠本间隔信息实现保护功能的缺点，采用数字化变电站技术，根据全所信息实现全所保护的冗余和功能优化，解决了保护选择性、速动性的矛盾，实现了保护全覆盖、全速动、全冗余，提高系统性能。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3	牵引供电广域供电臂保护技术	采用数字化变电站技术，提出了以供电臂为单元的广域供电臂保护，实现了 AT 供电方式下，故障时只跳故障行（传统保护上、下行全跳），减少了停电区间和断路器动作次数，使故障对运行的影响减小，提高的断路器的工作寿命，有利于运营维护。广域供电臂保护也解决了枢纽供电地区多开闭所级联、变电所-开闭所距离短等带来的保护难题，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4	牵引供电重构自愈技术	将供电臂所有供电设备纳入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故障时自动化判断故障类型、故障位置，根据设定的控制策略，自动隔离故障区段和故障设备，恢复非故障区段供电，保护功能自动与重构后的供电模式向匹配。重构自愈功能能够大幅减少恢复供电时间，减小故障对行车的影响，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5	牵引供电分层闭锁技术	改变了传统自动化系统只有设备层硬节点闭锁的现状，采用了站控层-间隔层-设备层的层次化闭锁机制，设备层保留必要的硬节点闭锁，站控层、间隔层采用逻辑闭锁，闭锁逻辑可灵活编辑设定，功能可投退，可实现复杂的闭锁逻辑，保证开关操作的安全性。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6	基于模式匹配的测距技术	在 AT 供电方式下，不同的运行模式需要不同的测距算法，以保证测距的精度，标的公司提出的供电方式运行判别算法，能够自动识别供电运行模式，采用最优测距算法进行匹配，大大提高了测距精度，避免改变运行方式后需要调度人员人为修改运行模式的弊端。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7	智能巡检技术	支持固定摄像机、可见光和红外摄像机、轨道机器人、轮式机器人等实现对变电所设备的自动巡检，巡检中采用大数据分析、机器视觉分析等技术，实时自动判别设备状态，发现故障及缺陷时自动报警，通过通过多源数据对比减少误报率，支持国铁集团变电所的无人化战略。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8	机器视觉分	辅助监控系统中对摄像机图像、红外测温数据、噪	原始	已实际

	析技术	音数据、仪表数据等数据进行机器识别，优化算法，提高识别率，减少信息误报。	创新	应用，持续改进
9	智能联动技术	充分利用对牵引供电系统的理解，挖掘辅助系统各子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常规自动化系统）之间的信息关联关系，实现基于业务和系统的联动逻辑。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10	牵引供电系统数据分析技术	通过对运行数据采集、分析，实现对测距参数、定值参数进行修正，解决只依靠理论计算和短路试验数据导致的参数不准、短路试验破坏大等问题，同时利用、故障数据和短路实验数据对分析数据进行验证。已开发相应的故障测距参数、保护定值修正仪器，实现参数自动计算。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5、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运达电气所处的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的技术以及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的核心技术人员有王勃、陈德明、熊列彬、何顺江、林国松、罗杨、李文俊，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情况
1	王勃	1967.1	博士研究生	副董事长
2	陈德明	1971.5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熊列彬	1972.7	硕士研究生	高级设计师
4	何顺江	1981.1	硕士研究生	研发部经理
5	林国松	1974.11	博士研究生	继电保护研发工程师
6	罗杨	1983.12	本科	研发部副经理
7	李文俊	1975.1	硕士研究生	软件研发工程师

王勃，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博士。1993年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任教，2007年获得教授职称。2013年至今担任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和2013年，均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陈德明，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机车车辆硕士，副教授。1999年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任教，主要从事智能牵引供电系统研究，研究方向包括系统架构、继电保护、一次设备监测、二次设备监测、物联网和智能视频识别等；2013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同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进步奖二等奖，2019年获得中国铁道学会颁发的铁道科技一等奖。

熊列彬，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硕士。1997年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任教，主要从事微机保护和变电站自动化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2013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同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

何顺江，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硕士。2013年10月加入运达电气，现担任研发部经理。

林国松，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博士、副教授。2003年6月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任教，主要研究领域为牵引供电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故障测距和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曾主持、主研多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项目、铁路总公司科技开发计划、高校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项目等；2013年10月加入运达电气，现担任继电保护研发工程师。

罗杨，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通信工程学士。2013年加入运达电气，现担任研发部副经理。

李文俊，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硕士。2013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同年9月加入运达电气，现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1,255.89	12,213.09	6,974.26
非流动资产	157.70	108.02	70.60
资产总额	11,413.59	12,321.11	7,044.86
流动负债	4,514.32	7,116.54	4,680.18
非流动负债	150.00	150.00	150.00
负债总额	4,664.32	7,266.54	4,83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49.27	5,054.57	2,214.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49.27	5,054.57	2,21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3.59	12,321.11	7,044.8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74.21	9,615.77	3,738.78
营业成本	1,348.47	3,692.61	1,561.82
利润总额	1,975.98	2,957.59	598.30
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3.77	2,848.95	610.8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2	-175.97	-1,36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	-28.79	-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2	1,646.01	98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189.78	1,441.24	-383.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49	1.72	1.49
速动比率（倍）	2.06	1.33	1.03
资产负债率（%）	40.87	58.98	68.56
毛利率（%）	65.19	61.60	58.23
净利率（%）	43.74	29.53	16.35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个税返还及政府补助	1.16	1.41	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12.06	-0.82
小计	1.10	-10.66	0.68
所得税影响额	0.16	-1.60	0.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93	-9.06	0.58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58 万元、-9.06 万元和 0.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9%和 0.02%，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0.32%和 0.06%。运达电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重较低，对运达电气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运达电气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运达电气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增减资及改制，该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201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五）201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三）运达电气本次交易作价与历次转让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由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经纬评估，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运达电气100%股权评估值为60,07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运达电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1,670.00万元。

运达电气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整体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估值方法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金额	整体估值
2019年6月	运达创新	西藏立霖	-	51%	1元/1元实缴出资	1,785.00	3,500.00
2019年9月	成都恒天	王勃等23名自然人	-	29%	1元/1元实缴出资	1,015.00	3,500.00
	长沙瑞志	何劲松等5名自然人	-	20%	1元/1元实缴出资	700.00	3,500.00

本次交易与上述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

1、201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运达创新将其原直接持有的运达电气51%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西藏立霖，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实缴出资。该次股权转让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调整其内部投资主体的持股安排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因此对已实缴部分出资额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2、201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标的公司为明确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安排，将原通过成都恒天、长沙瑞志等持股平台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变更为由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或向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实缴出资，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标的公司历史上两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股东内部调整持股结构，或落实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安排等目的进行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其作价主要参考转让方当时的实缴出资情况确定。而本次交易作价主要基于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合理预期，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由于交易背景、目的不同，定价基础不同，导致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二）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已经运达电气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运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的股权。

十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持有运达电气的股权并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股的情形，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西藏立霖、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已对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及其出资和持股情况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权属清晰，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股权免遭第三方追索。

2、运达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依法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运达电气 100.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

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5、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第三方运达电气的股权、期权或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权利。

6、在运达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就所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

7、在运达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运达电气 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有资产，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标的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标的公司既

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销售的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以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不需要经客户运行验收的产品，以客户收货验收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系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并经客户验收，与劳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销售的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以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不需要经客户运行验收的产品，以客户收货验收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系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并经客户验收，与劳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达润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 年 9 月 14 日，标的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达润泰，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生变更或者按照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00%，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40.00%。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1,6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00%，即 37,00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00%，即 24,66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

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等，合计 28 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1.45	9.1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8.4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88	7.9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4,668.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12,580.68
2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3,210.27
3	王勃	2,348.83	247.77	6.35	1,565.89
4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782.80
5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616.70
6	李岗	782.85	82.58	2.12	521.90
7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521.90
8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521.90
9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521.90
10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493.46
11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394.69
12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394.69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3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260.90
14	钱列	391.35	41.28	1.06	260.90
15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260.90
1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260.90
17	夏添	391.35	41.28	1.06	260.90
18	苏斌	391.35	41.28	1.06	260.90
19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208.76
20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156.52
21	杨训	211.42	22.30	0.57	140.95
22	吴英	156.57	16.52	0.42	104.38
23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104.38
24	周小青	87.72	9.25	0.24	58.48
25	陈云洲	75.89	8.01	0.21	50.59
26	胡鹏飞	75.89	8.01	0.21	50.59
27	杨修前	75.89	8.01	0.21	50.59
28	罗杨	75.89	8.01	0.21	50.59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24,668.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

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股份锁定期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九）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

金用于以下项目（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合计		29,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符合监管规定。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

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支持标的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

2、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需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7,623.17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约 2.59 亿元，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为本次交易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维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3、若本次交易现金需求都通过举债解决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2.4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约 2.59 亿元，若该等现金对价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增加至 45.78%，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将显著提高，且利息支出增加，降低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上市公司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更为有利。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上市公司的有效运营。

4、标的公司存在流动资金需求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及 2020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8.78 万元、9,615.77 万元和 13,622.97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生产所需的采购支出、人工成本支出随经营规模增长相应快速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也相应增加，对日常经营性资金的需求增大。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运达电气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3,500.00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存在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标的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1.7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83.40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上市材料费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776.60 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CDA6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CDA6019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因此，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具有必要性。

（九）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十一）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在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标的公司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运达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发行 39,031,637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7,031,637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股；比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运达创新	230,136,996	51.37	230,136,996	47.25
曲水知创	9,037,976	2.02	9,037,976	1.86
何鸿云	920,547	0.21	920,547	0.19
西藏立霖	-	-	19,906,139	4.0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40,095,519	53.59	260,001,658	53.38
何劲松	-	-	5,079,547	1.04
王物	-	-	2,477,667	0.51
熊列彬	-	-	1,238,604	0.25
刘鲁洁	-	-	975,791	0.20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岗	-	-	825,787	0.17
高曙光	-	-	825,787	0.17
陈德明	-	-	825,787	0.17
陈小川	-	-	825,787	0.17
吴风雷	-	-	780,785	0.16
伍园园	-	-	624,506	0.13
何劲鹏	-	-	624,506	0.13
钟文胜	-	-	412,817	0.08
钱列	-	-	412,817	0.08
钟选明	-	-	412,817	0.08
李晓航	-	-	412,817	0.08
夏添	-	-	412,817	0.08
苏斌	-	-	412,817	0.08
李文俊	-	-	330,314	0.07
林国松	-	-	247,659	0.05
杨训	-	-	223,016	0.05
吴英	-	-	165,157	0.03
何顺江	-	-	165,157	0.03
周小青	-	-	92,527	0.02
陈云洲	-	-	80,053	0.02
胡鹏飞	-	-	80,053	0.02
杨修前	-	-	80,053	0.02
罗杨	-	-	80,053	0.02
其他股东	207,904,481	46.41	207,904,481	42.69
合计	448,000,000	100.00	487,031,637	100.00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136,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37%，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运达创新直接持有及通过西藏立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1.34% 股权，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西藏立霖、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38% 股份，运达创新控股股东地位及何鸿云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度 XYZH/2020CDA60124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60190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增幅：%）：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0,621.43	7.61	196,866.94	209,188.05	6.26
负债合计	44,053.02	75,458.62	71.29	63,838.71	95,773.25	5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0.95	115,162.81	-13.46	133,028.23	113,414.80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12,066.25	-13.79	129,668.86	110,055.43	-15.13
营业收入	6,562.31	10,421.37	58.81	68,981.27	78,540.69	13.86
利润总额	87.68	2,055.03	2,243.79	14,227.81	17,185.40	20.79
净利润	6.51	1,701.80	26,049.51	12,673.53	15,513.42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964.62	626.92	13,020.39	15,860.29	21.81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4	572.31	0.29	0.33	1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运达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

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经纬评估，该评估机构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 6,784.58 万元，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二）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在分析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运达电气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评估机构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

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运达电气经营情况等分析，运达电气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运达电气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的收益和风险能够被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运达电气类似或规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无法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任其职务；
- 6、假设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7、假设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8、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
- 9、假设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比例高于国家规定的比例，标的公司能够接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继续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说明

（一）收益法

1、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 = B - D$$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CFF_i}{\prod (1 + WACC_i)}$

$FCFF_i$ ：第 i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n：收益期数。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其中 C_1 为溢余资产，预测未来经营期间的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_2 为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_3 为非经营性负债，以负值计算。

2、收益期及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

收益期即资产具有获利能力持续的时间，由评估人员根据标的公司自身效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合同等加以测定。

根据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运达润泰的章程和营业执照，运达电气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子公司运达润泰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通过对运达电气管理层的访谈、实地调查，没有证据表明，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运达润泰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可能影响企业的持

续经营；其次，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运达润泰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持续经营所需的资质并愿意持续经营下去。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2）预测期

经过对运达电气所在行业的发展特点、企业规模及经营状况、市场供需情况、竞争环境及未来发展分析，预计运达电气于 2025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选择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主要参数估计

（1）收入

1) 营业收入

运达电气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主要包括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和其他。其中其他类主要为运达电气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备品备件等项目产生的收入。

评估机构结合运达电气以前年度经营业绩、在手合同订单、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运达电气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牵引变电所自 动化系统	6,809.61	7,522.12	7,964.60	9,159.29	10,075.22	10,578.98
广域保护测控 系统	1,520.09	6,017.70	7,522.12	8,650.44	9,515.49	9,991.26
智能辅助监控 系统	936.24	2,212.39	3,097.35	3,561.95	3,918.14	4,114.05
其他	482.82	707.96	1,061.95	1,221.24	1,343.36	1,410.53
合计	9,748.76	16,460.18	19,646.02	22,592.92	24,852.21	26,094.82

2) 其他收益

运达电气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分析运达电气历史软件收入占总收入比值的基础上，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预测未来年度软件收入占总收入 40%，根据该比例预测未来年度增值税退税收入为运达电气其他收益。未来年度其他收益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增值税退税收入	475.75	658.41	785.84	903.72	994.09	1,043.79

（2）营业成本

运达电气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费和人工成本，评估机构对运达电气预测期内各年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480.34	2,978.98	3,394.74	4,166.71	4,857.98	5,374.78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530.11	1,971.98	2,717.83	3,401.76	4,030.61	4,520.09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652.47	1,394.27	1,951.98	2,244.78	2,469.25	2,592.72
其他	241.89	354.68	532.02	611.83	673.01	706.66
合计	3,904.81	6,699.91	8,596.57	10,425.08	12,030.85	13,194.25
毛利率	59.95%	59.30%	56.24%	53.86%	51.59%	49.44%

运达电气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为运达电气的主要业务来源，在自主研发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复杂需求对公司的产品和系统进行再开发，技术附加值较高，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因此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发展，预测标的公司毛利率会有所下降。

分析运达电气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发展情况，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为有竞争市场产品，运达电气 2019 年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毛利率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难以维持该高毛利率，预测 2020 年-2025 年毛利率在 2019 年毛利率的基础上较前年逐年下降 5%，永续期预测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毛利率为 49.19%。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为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且属数字化、智能化产品，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升级产品，根据产品市场状况预测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能在近两年内维持较高毛利率，当市场竞争加剧后毛利率有所下降。预测 2020 年-2021 年保持 2019 年毛利率，2022 年-2025 年毛利率每年在 2019 年毛利率的基础上较前年下降 5%，永续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毛利率为 54.76%。

辅助监控系统及其他（技术服务、备品备件）为标的公司低毛利率项目，预测毛利率保持不变。预测运达电气未来毛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63.58%	60.40%	57.38%	54.51%	51.78%	49.19%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67.23%	67.23%	63.87%	60.68%	57.64%	54.76%

辅助监控系统	36.98%	36.98%	36.98%	36.98%	36.98%	36.98%
其他	49.90%	49.90%	49.90%	49.90%	49.90%	49.90%
综合毛利率	61.44%	59.30%	56.24%	53.86%	51.59%	49.44%

(3)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销售部门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运达电气销售费用的内容主要是工资及福利、办公费、差旅费、投标及投标代理费、广宣费、业务招待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折旧费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的部分销售费用，如：差旅费、投标及投标代理费、广宣费、业务招待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等，参考历年情况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未来这部分销售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工资及福利，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办公费，根据前一年发生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增长的方式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资及福利	128.11	198.69	227.59	258.88	292.73	329.33
办公费	2.00	2.00	3.00	3.00	5.00	5.00
差旅费	102.30	135.48	161.70	185.95	204.55	214.77
投标及投标代理费	41.03	55.01	65.66	75.51	83.06	87.21
广告宣传费	18.22	22.02	26.28	30.22	33.25	34.91
业务招待费	64.99	138.38	165.16	189.93	208.92	219.37
运杂费	73.73	97.28	116.11	133.53	146.88	154.23
售后服务费	126.19	171.43	204.61	235.30	258.83	271.77
折旧费	1.85	2.74	0.67	0.84	1.04	1.24
合计	558.42	823.02	970.77	1,113.16	1,234.26	1,317.83
销售费用率	5.73%	5.00%	4.94%	4.93%	4.97%	5.05%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及福利、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业务招待费、装修费、车辆使用费、水电气费、通讯费、租赁费等。

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如：工资及福利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水电气费、通讯费等，参考历年情况进行预测；租赁费，合同期内根据合同预测，合同期结束后考虑 3% 的增长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0 年 4-12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工资及福利	338.71	431.91	453.51	517.93	587.65	617.04
办公费	23.36	30.00	35.00	35.00	40.00	40.00
咨询费	18.15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差旅费	29.59	34.49	36.21	38.02	39.93	41.92
无形资产摊销	6.57	7.67	2.50	4.17	5.00	5.00
折旧费	8.99	13.29	3.24	4.06	5.04	6.02
业务招待费	113.25	125.99	132.29	138.90	145.85	153.14
装修费	5.00	5.00	8.00	8.00	12.00	12.00
车辆使用费	13.13	14.42	15.14	15.89	16.69	17.52
水电气费	7.85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通讯费	5.54	7.25	7.61	7.99	8.39	8.81
租赁费	46.69	54.80	54.80	54.80	55.87	56.40
专利费用	2.93	3.00	4.00	4.00	6.00	6.00
其他	24.99	25.00	30.00	30.00	35.00	35.00
合计	644.74	782.81	822.30	898.77	1,007.41	1,048.84
管理费用率	6.61%	4.76%	4.19%	3.98%	4.05%	4.02%

（5）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是指研发部门在项目研发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材料费、测试及服务费、软件产品登记服务费、差旅费、折旧费等。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工程安装、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运达电气从核心部件出发，需要极大的研发投入。

目前运达电气在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技术已相对成熟，且已形成销量。经访谈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在保持该研发费用金额的基础上能满足未来产品研发需求，未来年度研发费用不会大幅度变动。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研发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的部分研发费用，如：测试及服务费，参考历年情况，确定该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未来这部分研发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工资及福利，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材料费，经分析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为研发团队领用原材料进行前期实验所发生的损耗，2019年CRCC实验领用材料较多，材料费发生较高，截止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已完成CRCC所有认证工作，经现场和管理人员充分沟通，该项材料费用未来会降低，材料费按固定值并考虑一定增长预测；软件产品登记服务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根据前一年发生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增长的方式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资及福利	617.59	779.29	818.26	859.17	902.13	947.24
材料费	45.18	50.00	80.00	80.00	120.00	120.00
测试及服务费	544.66	753.99	899.92	1,034.91	1,138.40	1,195.32
软件产品登记服务费	1.32	3.00	4.00	4.00	6.00	6.00
差旅费	116.62	139.84	146.83	154.17	161.88	169.97
折旧费	10.96	16.20	3.95	4.95	6.14	7.33

其他	0.44	1.00	3.00	3.00	5.00	5.00
合计	1,336.76	1,743.32	1,955.96	2,140.20	2,339.55	2,450.86
研发费用率	13.71%	10.59%	9.96%	9.47%	9.41%	9.39%

(6) 财务费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有息负债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账面价值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2019/4/4	2020/4/3	LPR 一年期利率 上加 3.79%	2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	2019/4/19	2020/4/18	5.87%	500.00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019/12/27	2020/12/24	5.22%	500.00
4	应付利息	-	-	-	2.19
合计					1,202.19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因资金缺口较大，有息负债较多，且利率较高。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就有息负债未来的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运达电气 2019 年经营状况较好，资金有较大回笼，从 2020 年初的情况来看，标的公司未来资金缺口缩小，所需有息负债会相应减少。经分析预测标的公司未来有息负债为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22%。

因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因资金缺口较大，手续费较高，预测未来年度该费用有所降低，利息收入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情况预测。

对运达电气未来期间财务费用的预测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利息支出	21.15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减：利息收入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加：手续费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合计	26.15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运达电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运达电气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根据评估基准日

时执行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对运达电气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5	96.78	110.37	122.39	129.73	131.1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9.96	69.13	78.84	87.42	92.67	93.69
印花税	2.19	4.94	5.89	6.78	7.46	7.83
合计	98.10	170.84	195.10	216.60	229.85	232.68

（8）所得税

运达电气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510005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预测企业仍可申请延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运达电气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税前按发生额的 75%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运达润泰满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分析运达润泰历史年度收入，运达润泰收入仅为对母公司运达电气软件服务销售收入，且收入较少，故所得税税率按照母公司运达电气税率预测，即本次所得税按研发费加计扣除 75% 后的 15% 税率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所得税具体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所得税费用	387.21	834.02	958.96	1,059.99	1,082.79	1,053.74

（9）折旧与摊销

本次评估在预测折旧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类资产的折旧以及更新固定资产的折旧。具体测算时，根据每项资产的账面值、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和企业会计中的残值率来预计折旧。在测算新增资产折旧摊销时，假设新增资产在所需添加或

更新时的前一年会计期末投入。

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4.22	48.54	12.47	16.67	20.50	23.50

（10）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在测算资本性支出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的更新支出。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运达电气的资产结构和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对于永续期的折旧摊销，提取的折旧全部用于维护性资本支出，即：永续期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

未来年度的资本支出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本性支出	0.00	6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1）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在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净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新增或减少的营运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应付薪酬根据预测工资确定。

营运资金=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薪酬-其他应付

通过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调查，结合经审计的历史经营性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各项营运资产和营运负债的周转率，计算得到未

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存货、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增加额。假设永续期运达电气的经营规模已达到稳定水平，不需要再追加营运资金，故永续期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额为零。

未来年度运达电气营运资金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金 增加额	223.29	1,559.24	1,733.28	1,597.39	1,227.19	669.71

（1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则适用的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K_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Q：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在中国债券市场发布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近似，即 R_f=2.60%。

2) 市场风险溢价（MRP）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国 AswathDamodaran（达莫达兰）所统计计算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查询其网站，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6.16%，中国的国家风险溢价（国家风

险补偿额)为 0.69%，则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为 6.85%。

3) β (Beta、贝塔) 系数

β 衡量公司股票价格对整体市场波动的反应。由于股票与市场之间的高相关性会增加市场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投资者持有该股票需要高回报。因此，具有高 β 系数的股票的预期回报超过了市场回报；而对于低 β 系数的股票则相反。实际上， β 的测量是高度不精确的。因此，使用一组经财务杠杆调整的同行公司 β 来估计标的公司的 β 。

①选择与标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在沪深 A 股市场，评估人员按照 Wind 的行业分类，分析相应个股的经营范围、主营产品名称、上市时间等情况，选取了以下与标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参考公司
300407.SZ	凯发电气
300789.SZ	唐源电气
300440.SZ	运达科技
601126.SH	四方股份

②计算各可比公司的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β_u)

股票代码	参考公司	平均财务杠杆系数 (Da/Ea)	β_{Li}	企业所得 税率 t_i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 数 (β_u)
300407.SZ	凯发电气	0.0865	1.1562	15%	1.0770
300789.SZ	唐源电气	0.0000	1.3755	10%	1.3755
300440.SZ	运达科技	0.0004	1.1036	15%	1.1033
601126.SH	四方股份	0.0000	0.8649	15%	0.8649
平均值 β_u					1.1052

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各可比公司的平均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为 1.1052，标的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为 0.0083，其有财务杠杆 Beta 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 1.1052 \times [1 + (1 - 15\%) \times 0.0083] \\
 &= 1.1129
 \end{aligned}$$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运达电气是非上市公司，评估师通过计算已上市的参照企业的平均风险在消除了资本结构的差异后来衡量运达电气的风险，这还需分析运达电气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①铁路建设投资一直是国家关注及投入的重点。牵引供电也被列入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支持行业的目录中，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目前，产业鼓励政策为公司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②运达电气开发的系统产品均与铁路相关控制设备配套，专用性较强。由于公司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运达电气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③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行业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行业内专业的开发人员较为紧缺。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运达电气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综合考虑，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预测为 1.50%。

5)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2.60%，市场风险溢价为 6.85%， β 系数为 1.1129，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0%，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 &= 2.60\% + 1.1129 \times 6.85\% + 1.50\% \\ &= 11.72\% \end{aligned}$$

6) 付息债务成本 rd 的估计

预测运达电气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5.22%（详见财务费用的预测），本次评估以付息债务年利率 5.22%作为税前付息债务成本。

7) WACC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0.9918 \times 11.72\% + 0.0082 \times (1 - 15\%) \times 5.22\%$$

$$=11.66\%$$

(13)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将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作为溢余资产。经与企业管理层讨论分析，并考虑到运达电气的历史业务情况，其货币资金中的 192.61 万元为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为溢余资产，评估值 192.61 万元。

(14)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的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为 146.88 万元，评估值为 146.88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账面值为 150.00 万元，评估值为 22.50 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核算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	146.88	146.88
合计			146.88	146.88
非经营性负债	递延收益	政府补贴款	150.00	22.50
合计			150.00	22.50

(15) 现金流量预测表

根据以上数据及分析计算得出的现金流量预测表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9,748.76	16,460.18	19,646.02	22,592.92	24,852.21	26,094.82	26,094.82
减：营业成本	3,904.81	6,699.91	8,596.57	10,425.08	12,030.85	13,194.25	13,194.25
减：税金及附加	98.10	170.84	195.10	216.60	229.85	232.68	232.68
减：销售费用	558.42	823.02	970.77	1,113.16	1,234.26	1,317.83	1,317.83
减：管理费用	644.74	782.81	822.30	898.77	1,007.41	1,048.84	1,048.84
减：研发费用	1,336.76	1,743.32	1,955.96	2,140.20	2,339.55	2,450.86	2,450.86
减：财务费用	26.15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加：其他收益	475.75	658.41	785.84	903.72	994.09	1,043.79	1,043.79
二、营业利润	3,655.52	6,867.59	7,860.06	8,671.73	8,973.28	8,863.05	8,863.05
三、利润总额	3,655.52	6,867.59	7,860.06	8,671.73	8,973.28	8,863.05	8,863.05
减：所得税费用	387.21	834.02	958.96	1,059.99	1,082.79	1,053.74	1,053.74
四、净利润	3,268.31	6,033.57	6,901.10	7,611.74	7,890.49	7,809.32	7,809.32
加：扣税后利息费用	17.98	22.19	22.19	22.19	22.19	22.19	22.19
加：折旧与摊销	34.22	48.54	12.47	16.67	20.50	23.50	23.5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6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50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223.29	1,559.24	1,733.28	1,597.39	1,227.19	669.71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097.22	4,485.06	5,182.47	6,033.21	6,685.98	7,165.29	7,831.50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率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折现系数	0.9595	0.8712	0.7802	0.6987	0.6257	0.5603	4.8039
（计算 WACC）折现值	2,971.78	3,907.38	4,043.36	4,215.40	4,183.42	4,014.71	37,621.53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60,957.58						
经营性资产价值	60,957.58						
加：溢余资产	192.61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46.88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2.50						
减：有息负债	1,202.19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070.00（十万位取整）						

综上，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运达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60,070.00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运达电气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并以资产评估值与负债评估值差额确定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 现金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现金账面值 0.33 万元，为人民币。由出纳专人保管，存放于财务部门的保险柜内。首先将现金评估申报表与日记账、总账及财务报表进行核对。然后进行现金盘点，评估人员监盘。盘点时按面额逐张核实，填写库存现金盘点表。查看现金日记账所记载的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发生额，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库存数，并由标的公司主管会计、出纳、评估人员在现金盘点表上签名。

经过上述程序，现金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0.3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 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银行存款账面值 539.13 万元，均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检查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评估人员对每个正常使用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并已取得回函。经核实，标的公司账面值基本反映了其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存款余额。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39.1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02.69 万元，均为保证金。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总账，并与各个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实。评估人员对每个保证金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并已取得银行的回函，经核实，标的公司账面值基本反映了其评估基准日的保证金账户余额。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2.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票据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408.68 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12.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96.42 万元。为标的公司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首先评估人员将应收票据申报表的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的明细账、总账数进行了核对，并取得应收票据的相关资料。然后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

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到期日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判断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以及其预计风险损失。本次评估对于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评估人员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预计回收损失比例，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票据计提预计风险损失，从而估算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经分析核实测算，评估人员认为应收票据的结算对象偿还能力较强，因此未对应收票据计提预计风险损失。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408.68 万元，评估增值 12.26 万元，增值原因是账面计提了坏账准备金，本次评估未计提预计风险损失金。

（3）应收款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749.6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 284.12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7,465.52 万元。主要为企业因销售商品未收回的货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4.1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 21.65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532.47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备用金、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还取得了为标的公司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进行函证的相关资料，并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对于无法函证的其他账户，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采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确定预计回收损失比例，从而估算相关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款项风险损失的比例如下：

序号	账龄时间	估计的风险损失率
1	1 年以内（含 1 年）	3%

2	1-2 年	5%
3	2-3 年	10%
4	3-4 年	30%
5	4-5 年	50%
6	5 年以上	100%

经分析核实测算，对应收账款提取了评估风险损失 284.12 万元，对其他应收账款提取了评估风险损失 21.65 万元。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465.5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32.4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预付款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预付款项账面值为 39.28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预付的材料款、服务费等。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为标的公司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进行函证的相关资料，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确认其评估值。调查了解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状况等，判断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未发现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款项均为标的公司正常预付款项。预付款项的评估价值为 39.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2,182.18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如下表（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2.63
委托加工材料	45.81
在产品	434.67
发出商品	759.07

1) 原材料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账面余额 942.63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外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配件和其他材料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标的公司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进行了监盘，盘点采取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占被评估原材料账面价值的 60%，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原材料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标的公司提供的原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原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通过了解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从而了解到标的公司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过程，原材料评估值为 942.63 万元，本次评估无增减值。

2) 委托加工物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 45.81 万元，为标的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电子芯片、电路板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标的公司对外委托加工材料的管理制度，抽查有关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发料及费用支出凭证等，经核查可以确认标的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材料申报信息。

标的公司的委托加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加工耗用物资的实际成本、相关税费、运杂费、加工费、保险费等。标的公司申报评估的委托加工材料尚在加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过程，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45.81 万元，本次评估无增减值。

3) 在产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账面值为 434.67 万元，在产品为处于生产环节中的

在制品。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标的公司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经核查可以确认标的公司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经与标的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在产品中的成本升降变化幅度不大，本次评估以其发生成本作为价值估算依据，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在产品账面成本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过程，在产品评估值为 434.67 万元，本次评估无增减值。

4) 发出商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759.07 万元，内容为企业发出的各种发出商品的成本。发出商品为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标的公司的发出商品的入库、日常管理、出库等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并核查了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发货单、凭证及合同。经核查可以确认标的公司提供的发出商品的申报信息。标的公司的发出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等。评估人员了解了标的公司的商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标的公司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本次评估按照以下方式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相应的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从而确定其评估值。

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式中：

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参照企业 2019 年的产品毛利率，从而推算发出商品的不含税销售价，计算公式为“不含税销售价=发出商品账面成本÷（1-毛利率）”。

另外，因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较少，2020 年 1-3 月营业利润率较高，不能反映标的公司真实营业利润率，标的公司 2019 年正常经营，故采用 2019 年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为统一口

径税金及附加率亦采用 2019 年税金及附加率。

经上述评估过程，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081.57 万元，评估增值 1,322.49 万元，增值率 174.22%。增值原因是由于本次评估考虑了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后的合理利润。

综上，经评估的存货价值为 3,504.67 万元，评估增值 1,322.49 万元，增值率 60.60%。

（6）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80 万元。为标的公司预付的房屋租赁费。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资料。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8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运达润泰	2018.11	长期	100%	100.00

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查阅收集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于子公司运达润泰，评估人员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与母公司相同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运达润泰的评估后净资产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得出运达电气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标准及尺度、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评估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地反映长期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由于子公司运达润泰是母公司的研发中心，与母公司实为同一业务的不同具

体环节，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与母公司无明显差异。因此本次评估对运达电气与其子公司运达润泰采用了合并业务单元口径在收益法中进行评估。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运达润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408.21 万元，评估值 408.2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总额账面值 164.49 万元，评估值 164.4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243.72 万元，评估值 243.7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综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43.72 万元，评估增值 143.72 万元，增值率为 143.72%，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在成立后，经营情况良好，产生了一定的利润，评估净值高于投资成本所致。

（2）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各设备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计量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3	台	53.45	21.76
车辆	1	辆	34.32	10.2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98	台（套）	106.30	33.02
合计	212		194.06	64.99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不含税设备本体价构成，不含运输、安装和调试、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等费用。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构成。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构成，不含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构成。

运达电气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车辆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委托评估设备类资产为标的公司持续使用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结合委估设备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对近期购置的机器设备、车辆、电

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因可以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购置较久的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已经无法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但可以找到近期类似二手设备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

经采用上述方法评估，运达电气评估基准日时申报的全部设备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3.45	21.76	54.12	37.43	0.67	15.66	1.26	71.99
车辆	34.32	10.21	28.26	17.80	-6.06	7.60	-17.65	74.4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06.30	33.02	75.89	45.80	-30.41	12.78	-28.61	38.70
合计	194.06	64.99	158.27	101.03	-35.79	36.04	-18.44	55.46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35.79 万元，减值率为 18.44%。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类资产中的部分设备，由于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按照现行市价确定的评估原值一般要低于原始账面价值。

设备类资产净值评估增值 36.04 万元，增值率为 55.4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

（3）无形资产

1) 外购办公软件

运达电气外购办公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13.41 万元。首先，评估人员经向各软件使用部门进行了解，并现场核实，确认各软件使用状态。其次，评估人员抽查了标的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取得时的入账凭证、发票，查看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规格型号进而确定是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然后，评估人员在账实、账表相符的基础上，了解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摊销政策，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值。经向各软件使用部门了解，并现场核实，标的公司申报的 6 项外购的办公软件均正常使用，标的公司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 3 年。

对于正常使用的外购办公软件的评估，评估人员核查了标的公司的相关购买凭证及合同，了解其成本的构成及其市场销售价格，采用软件市场不含税价格扣减其贬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运达电气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0.36 万元，评估增值

6.96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会计摊销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

2) 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母公司运达电气共计拥有 12 项专利权、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商标；子公司运达润泰共计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运达电气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商标用于公司产品标识。

评估人员针对标的公司申报的专利，核实了专利申请全套资料（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最近缴费单据），对其权属和有效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上进行了核实。对于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获取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对其权属和有效性评估人员通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进行了核实。对于商标，评估人员获取了《注册商标证书》，对其权属和有效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上进行了核实。此外，评估人员了解了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是否涉及他项权利情况。

经现场了解标的公司申报的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标的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属于专有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的过程中，无法单独产生收益。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交叉使用，不能区分，故评估人员将本次申报评估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无形资产组合来评估。

本次评估考虑到标的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为“利润分成法”，即通过分析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即利润分成率，进而从利润中估算出被评估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并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以获得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

根据对委估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分成率和折现率的测算，可得到委估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评估值，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净利润	3,268.31	6,033.57	6,901.10	6,343.12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0月
综合分成率	20.11%	20.11%	20.11%	20.11%
分成利润	657.16	1,213.16	1,387.60	1,275.40
折现率	15.23%	15.23%	15.23%	15.23%
年份	0.38	1.25	2.25	3.08
折现系数	0.9482	0.8376	0.7269	0.6459
折现值	623.13	1,016.16	1,008.64	823.79
评估值	3,471.72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3,471.72 万元。

对于运达电气持有的商标，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基准日时取得商标时的设计费、注册费用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代理费确定商标的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商标评估价值 = 商标设计费 + 商标注册规费 + 商标注册代理服务费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持有的商标的评估值为 0.34 万元。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持有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3,492.42 万元，评估增值为 3,479.02 万元，增值率 25,951.77%。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未纳入运达电气的财务报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7.70 万元。为标的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资料。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本次评估中的预计风险损失乘以标的公司所得税计算得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45.87 万元，评估减值 1.84 万元，减值率为 3.86%，减值原因是本次评估中的预计风险损失评估低于账面坏账准备。

3、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1,202.19 万元，主要款项为银行流动资产贷款及利息。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标的公司账务，对于所有提供贷款的银行进行函证，以证实其真实性；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标的公司的还款凭证，以证实其负债的完整性。经核实为标的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记录完整，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202.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2,259.77 万元，主要业务内容为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等，发生日期大部分在一年内。

本次评估人员首先获取应付款项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随后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付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同时抽查原始发票及相关业务合同电子档案，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并取得了为标的公司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进行函证的相关资料，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确认其评估值。对于不能发函确认的其他账户，执行了抽查合同、会计凭证等替代程序。经核实，均为企业间的正常业务款项。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259.7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合同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同负债账面值为 20.44 万元，主要业务内容为预收货款。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对相应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票据进行了抽查，并取得了为标的公司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进行函证的相关资料，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确认其评估值。经评估人员逐项进行核实了解，确认其款项为标的公司的实际负债，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20.4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4.47 万元，主要为应付备用金、参展费、运费等款项。评估人员对每项款项进行了核实，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

关会计凭证。并取得了为标的公司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进行函证的相关资料，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确认其评估值。对于无法实施函证程序的款项，评估人员实施了替代程序进而判断其他应付款的真实性。经核实其他应付款均为标的公司应负担的负债，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4.4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404.70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和奖金等。

评估人员了解标的公司现行的工资政策，抽查记账凭证并记录、复核，以明确此项业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对各项工资的计提和发放情况进行了核实。经过上述评估程序，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04.7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6）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交税金账面值 613.10 万元。

评估人员抽查记账凭证并记录、复核，以明确此项业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核实应交税费的税种、税率和税目情况。了解税收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并查阅有关政策规定。经核实，标的公司核算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13.1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7）其他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2.66 万元，具体内容为待转销项税。

评估人员抽查记账凭证并记录、复核，以明确此项业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核实待转销项税的税收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并查阅有关政策规定。经核实，标的公司核算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6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8）递延收益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50.00 万元。内容为标的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具体为高铁牵引数字化智能变电站及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补贴文件、各项补贴的申请报告等资料，查看了补贴明细账，对补贴的真实性、到账情况，补贴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实。经核实，该部分补贴不需要返还，但需考虑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按账面值乘以标的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22.50 万元，评估减值 127.50 万元，减值率 85.00%。减值原因为政府补贴不需要返还，但需考虑缴纳企业所得税。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金额：万元；增值率：%）：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265.81	12,600.56	1,334.75	11.85
非流动资产	226.10	3,883.04	3,656.94	1,617.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243.72	143.72	143.72
固定资产	64.99	101.03	36.04	55.46
无形资产	13.41	3,492.42	3,479.01	25,95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0	45.87	-1.84	-3.86
资产总计	11,491.91	16,483.60	4,991.69	43.44
流动负债	4,557.33	4,557.33	-	-
非流动负债	150.00	22.50	-127.50	-85.00
负债总计	4,707.33	4,579.83	-127.50	-2.71
所有者权益	6,784.58	11,903.77	5,119.19	75.4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03.77 万元。

四、最终结果的选取

（一）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1,903.77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两者相差 48,166.23 万元，差异率为 404.63%。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

差异性。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运达电气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是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授权专利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运达电气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等重要无形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

（二）评估增值的原因

经采用收益法，运达电气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6,784.58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增值率为 785.3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铁路建设投资和运营里程的不断增加，以及新建铁路电气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将持续产生对运达电气生产的牵引供电系统和设备等各类产品的购置需求。

2、运达电气经过积累与发展，已形成了稳健的经营模式，并在行业中建立了优势地位。截止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已与全国多个地区的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运达电气于 2019 年投入市场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技术优势明显，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充分的客户需求。

4、运达电气拥有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转换能力较强，管理效率较高的经营团队，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恰当的战略决策，帮助运达电气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五、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经纬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经纬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

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纬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标的主营业务为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三）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运达电气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运达电气营业收入、折现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

1、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评估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5.00%	63,760.00	6.14%
3.00%	62,280.00	3.68%
1.00%	60,810.00	1.23%
0.00%	60,070.00	-
-1.00%	59,340.00	-1.22%

-3.00%	57,860.00	-3.68%
-5.00%	56,390.00	-6.13%

2、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评估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5.00%	56,970.00	-5.16%
3.00%	58,160.00	-3.18%
1.00%	59,430.00	-1.07%
0.00%	60,070.00	-
-1.00%	60,730.00	1.10%
-3.00%	62,100.00	3.38%
-5.00%	63,520.00	5.74%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业绩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的业务均聚焦于轨道交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电气化领域延伸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特别是铁路电气化细分领域的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充分进行资源整合，从整体上有效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覆盖度，进而加强对客户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总体看来，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运达电气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根据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运达电气
评估值（万元）	60,070.00
2019 年净利润（万元）	2,839.90
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5,00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万元）	6,749.27
静态市盈率（2019A）	21.15
动态市盈率（2020E）	12.01
市净率	8.90

注 1：市盈率（2019A）=评估值/2019 年度净利润；

注 2：市盈率（2020E）=评估值/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特点，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 A 股主要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407.SZ	凯发电气	40.41	2.10
300789.SZ	唐源电气	35.27	4.18
601126.SH	四方股份	25.71	1.27
300440.SZ	运达科技	37.81	3.70
平均值		34.80	2.81
中位数		36.54	2.90
运达电气		21.15	8.90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注 3：市净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2.81 倍和 2.90 倍，低于运达电气的市净率 8.90 倍，其主要原因为：

（1）相关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时间较长，且一般经过溢价发行，其资本公积及

经营积累较多，而运达电气经营时间较短，注册资本仅为 5,100.00 万元，未进行过溢价融资，从而导致运达电气的净资产较低；（2）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较多通过自建厂房和车间进行生产，相关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其净资产相对偏高，而运达电气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模式灵活，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其净资产较低。未来随着运达电气的持续经营，盈利逐步累积，其净资产规模会逐渐增长，市净率也会逐渐降低。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34.80 倍和 36.54 倍，明显高于运达电气的市盈率 21.15 倍。

综上，尽管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市净率较高，但从收益法评估的角度上来看，运达电气当前和未来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市盈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故运达电气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分析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筛选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企业的相关案例作为参考。筛选的标准为，评估基准日在 2016 年及以后年份，标的资产为中国大陆注册、主营轨道交通行业供电或监测业务的企业，且交易对方做出了利润承诺。

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企业的评估作价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交易市净率情况统计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静态 市盈率	交易动态 市盈率	交易 市净率
603977	国泰集团	太格时代	20.13	13.60	3.82
603508	思维列控	蓝信科技	30.13	17.77	5.32
002851	麦格米特	深圳控制	29.23	16.54	7.40
300150	世纪瑞尔	北海通信	16.32	12.58	3.91
300213	佳讯飞鸿	六捷科技	36.54	15.41	9.25
300427	红相股份	银川卧龙	18.21	13.00	3.03
平均值			25.09	14.82	5.45
中位数			24.68	14.50	4.61
运达电气			21.15	12.01	8.90

注 1：交易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年度的净利润；

注 2：交易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第一年的净利润；

注 3：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时的净资产。

上表中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25.09 和 24.68。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交易静态市盈率为 21.15，低于可比交易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14.82 和 14.50。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交易动态市盈率为 12.01，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5.45 和 4.61。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交易市净率为 8.90，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出现该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运达电气以轻资产模式经营，其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且经营积累时间较短，业绩正处于高速成长期，运达电气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其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本次并购主要着眼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不是资产规模。因此，市净率指标的参考价值低于市盈率指标。运达电气的市盈率水平明显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其作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尽管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市净率较高，但从收益法评估的角度上来看，运达电气现在和未来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故本次交易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500.00 万元，尚有 1,600.00 万元未实缴。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将该等未实缴出资额缴纳。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经纬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最终交易定价为 61,670.00 万元。

交易定价较评估结果增加 1,600.00 万元，原因是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缴纳出资额 1,60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经纬评估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经纬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经纬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纬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7月28日，运达科技与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2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2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即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112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070.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61,670.00万元。

（三）价款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100.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60.00%，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初为40.00%。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金额：万元）：

名称/姓名	出让标的资产		取得对价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对价总计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西藏立霖	2,601.00	51.00%	31,451.70	18,871.02	12,580.68
何劲松	663.71	13.01%	8,025.69	4,815.41	3,210.27
王勃	323.74	6.35%	3,914.71	2,348.83	1,565.89
熊列彬	161.84	3.17%	1,956.99	1,174.20	782.80
刘鲁洁	127.50	2.50%	1,541.75	925.05	616.70
高曙光	107.90	2.12%	1,304.74	782.85	521.90
陈德明	107.90	2.12%	1,304.74	782.85	521.90
李岗	107.90	2.12%	1,304.74	782.85	521.90

陈小川	107.90	2.12%	1,304.74	782.85	521.90
吴风雷	102.02	2.00%	1,233.64	740.19	493.46
何劲鹏	81.60	1.60%	986.72	592.03	394.69
伍园园	81.60	1.60%	986.72	592.03	394.69
钟文胜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钟选明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李晓航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夏添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苏斌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钱列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李文俊	43.16	0.85%	521.90	313.14	208.76
林国松	32.36	0.63%	391.30	234.78	156.52
杨训	29.14	0.57%	352.37	211.42	140.95
何顺江	21.58	0.42%	260.95	156.57	104.38
吴英	21.58	0.42%	260.95	156.57	104.38
周小青	12.09	0.24%	146.19	87.72	58.48
杨修前	10.46	0.21%	126.48	75.89	50.59
罗杨	10.46	0.21%	126.48	75.89	50.59
陈云洲	10.46	0.21%	126.48	75.89	50.59
胡鹏飞	10.46	0.21%	126.48	75.89	50.59
合计	5,100.00	100.00	61,670.00	37,002.00	24,668.00

1、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等，合计 28 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经上市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 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 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 比例 (%)
1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2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3	王勃	2,348.83	247.77	6.35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 比例 (%)
4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5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6	李岗	782.85	82.58	2.12
7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8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9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10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11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12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13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14	钱列	391.35	41.28	1.06
15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1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17	夏添	391.35	41.28	1.06
18	苏斌	391.35	41.28	1.06
19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20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21	杨训	211.42	22.30	0.57
22	吴英	156.57	16.52	0.42
23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24	周小青	87.72	9.25	0.24
25	陈云洲	75.89	8.01	0.21
26	胡鹏飞	75.89	8.01	0.21
27	杨修前	75.89	8.01	0.21
28	罗杨	75.89	8.01	0.21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安排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运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4,668.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

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本次支付现金的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西藏立霖	51.00	12,580.68
2	何劲松	13.01	3,210.27
3	王勃	6.35	1,565.89
4	熊列彬	3.17	782.80
5	刘鲁洁	2.50	616.70
6	李岗	2.12	521.90
7	高曙光	2.12	521.90
8	陈德明	2.12	521.90
9	陈小川	2.12	521.90
10	吴风雷	2.00	493.46
11	伍园园	1.60	394.69
12	何劲鹏	1.60	394.69
13	钟文胜	1.06	260.90
14	钱列	1.06	260.90
15	钟选明	1.06	260.90
16	李晓航	1.06	260.90
17	夏添	1.06	260.90
18	苏斌	1.06	260.90
19	李文俊	0.85	208.76
20	林国松	0.63	156.52
21	杨训	0.57	140.95
22	吴英	0.42	104.38
23	何顺江	0.42	104.38
24	周小青	0.24	58.48
25	陈云洲	0.21	50.59
26	胡鹏飞	0.21	50.59
27	杨修前	0.21	50.59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本次支付现金的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28	罗杨	0.21	50.59
合计		100.00	24,668.00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审核通过或注册,或虽获准发行且发行完毕但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发行完毕的,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四)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 发行股份登记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经交易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予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相互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有关手续。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项下各主体名下,使交易对方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双方同意,如因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的原因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对上述约定期限予以合理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注册后 12 个月),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交易对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五)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运达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于交割日后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内的损益按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其中，交割审计的基准日确定方式为：如果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的第二日起至交割日上月月末为止；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的第二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为止。

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约定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评估基准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七）业绩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达到一定金额的净利润，如果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交易对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就具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八）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转移或变更，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运达电气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改变标的公司现有管理架构，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遣一名监事、财务总监，标的公司应按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交易对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自交割日起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且该等人员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应主动提出离职。

如该等人员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动离职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离职前一年度标的公司支付给该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工资、奖金及福利等）*（3-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后到离职时的已任职年限）。

同时，前述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竞业禁止期”）不应参与或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如该等人员在竞业禁止期内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应就因违约行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同时，前述人员也应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特别地，如标的公司拟协议解除、修改该等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书面同意，否则相关解除、修改行为应视为无效；经股东会同意后解除劳动关系的，或离职后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主体继续任职的，上市公司豁免该等离职人员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协议的生效

经运达科技、西藏立霖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签字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成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如以下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 （1）运达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2、协议的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3、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除协议另有约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时，协议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相关规定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

(3) 交易一方严重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另一方有权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十)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重大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直接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为避免疑义，各方进一步明确以下事项：

业绩补偿相关的不可抗力事件中涉及的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暴动等社会性事件，必须发生在标的公司或其核心客户、无法替代供应商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事件的发生存在突然性，标的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尽最大努力排除仍不能避免和克服。为免疑义，标的公司非核心的或存在可替代性的供应商、客户、员工等遭遇前述事项以及前述事项对宏观经营环境的影响均不得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免责事由。

不论发生上述哪一种不可抗力事件，该等事件必须发生在各方正式协议生效之后，对于正式协议生效之前发生的前述时事件，业绩承诺方不得主张该等事件为不可抗力从而作为其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免责事由。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提供所能得到的证据。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各方应最大限度地努力避免损失的扩大，并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一) 违约责任及补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

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导致逾期的交易对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拟转让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交易对方合计拟转让的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如因交易对方中存在相关方违反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保证或承诺事项，或向上市公司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存在虚假销售、财务造假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该方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或；（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3）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以及因证券市场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撤回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申请，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十二）其他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终止执行，双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运达科技与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 28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补偿主体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全体交易对方。

（三）业绩承诺期

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四）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应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整，届时交易各方应就此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在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应当扣除各会计期间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和数量相应调整，下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和。

1、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有所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退回。

（2）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就以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该部分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赠予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份补偿的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2、现金补偿

（1）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2）现金补偿实施方式

如果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时，上市公司将按上述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补偿。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二者之差额另行以股份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仍应优先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按以下方式具体执行：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七）其他财务考核指标

1、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应>0。如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出现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即净流出）的情形，乙方应按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时，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在其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应不低于50%，如果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低于50%，乙方应就未达标差额部分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的第二年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应>6%。如当期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财务数据未达到该指标，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当期营业收入×6%-当期研发费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补偿股份数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八）超额业绩奖励

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50%（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名奖励人员名单，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执行。

（九）税费承担及业绩承诺方内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在业绩承诺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或应

承担的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冲突，则以《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三）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对于该行业出台相关的鼓励与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铁路局、原铁道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我国轨道交通装备电气化、智能化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从而为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

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重大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房屋均系租赁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9,031,63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7,031,637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

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西藏立霖、何劲松等27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达电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

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何鸿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10.89 万元、2,848.95 万元和 1,693.7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同时，根据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总资产将由 177,133.97 万元增加至 190,621.43 万元，2019 年度每股收益将由 0.29 元/股增加至 0.33 元/股。

此外，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运达电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年不低于5,000.00万元、2021年不低于6,100.00万元、2022年不低于6,9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前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得以提升，本次交易从整体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1）关于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运达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及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助于消除各公司未来在业务方面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牵引供电领域的业务布局，发挥各子公司的协同效应。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充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证监会处罚或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科技、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运达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20CDA60124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运达科技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等相关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1、‘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2、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4、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2、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停牌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交易对方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7,002.0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24,668.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以询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3,132.00 万元，占交易作价的 5.08%，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80%，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相关解答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运达电气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运达电气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运达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推进现有业务结构优化，拓展公司业务盈利来源，有效发挥公司与运达电气在战略、管理及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且经审议，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是一个准入门槛高、业务培育期长但又具有增长潜力的战略性行业，标的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借助持续的创新力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业务处于高速成长期，因此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方向是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以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装备制造与集成系统、牵引供电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

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产业布局。标的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中取得的股份，应当遵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有关规定；但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

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之全资子公司西藏立霖承诺，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的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运达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九条规定。**（八）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监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

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监管规定。

（二）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为准。

（三）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55,776.6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CDA6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距离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已超过 18 个月。

（四）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6 月 10 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之《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

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财务性投资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当期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3%，未超过 3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的说明。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1.45	9.1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8.4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88	7.9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外，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合理。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运达电气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根据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运达电气
评估值(万元)	60,070.00
2019 年净利润(万元)	2,839.90
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5,00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万元)	6,749.27
静态市盈率(2019A)	21.15
动态市盈率(2020E)	12.01
市净率	8.90

注 1: 市盈率(2019A)=评估值/2019 年度净利润;

注 2: 市盈率(2020E)=评估值/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 2: 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特点,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 A 股主要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407.SZ	凯发电气	40.41	2.10
300789.SZ	唐源电气	35.27	4.18
601126.SH	四方股份	25.71	1.27
300440.SZ	运达科技	37.81	3.70

平均值	34.80	2.81
中位数	36.54	2.90
运达电气	21.15	8.90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注 3：市净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2.81 倍和 2.90 倍，低于运达电气的市净率 8.90 倍，其主要原因为：

（1）相关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时间较长，且一般经过溢价发行，其资本公积及经营积累较多，而运达电气经营时间较短，注册资本仅为 5,100.00 万元，未进行过溢价融资，从而导致运达电气的净资产较低；（2）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较多通过自建厂房和车间进行生产，相关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其净资产相对偏高，而运达电气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模式灵活，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其净资产较低。未来随着运达电气的持续经营，盈利逐步累积，其净资产规模会逐渐增长，市净率也会逐渐降低。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34.80 倍和 36.54 倍，明显高于运达电气的市盈率 21.15 倍。

综上，尽管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市净率较高，但从收益法评估的角度上来看，运达电气当前和未来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市盈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故运达电气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分析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筛选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企业的相关案例作为参考。筛选的标准为，评估基准日在 2016 年及以后年份，标的资产为中国大陆注册、主营轨道交通行业供电或监测业务的企业，且交易对方做出了利润承诺。

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企业的评估作价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交易市净率情况统计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静态 市盈率	交易动态 市盈率	交易 市净率
603977	国泰集团	太格时代	20.13	13.60	3.82
603508	思维列控	蓝信科技	30.13	17.77	5.32

002851	麦格米特	深圳控制	29.23	16.54	7.40
300150	世纪瑞尔	北海通信	16.32	12.58	3.91
300213	佳讯飞鸿	六捷科技	36.54	15.41	9.25
300427	红相股份	银川卧龙	18.21	13.00	3.03
平均值			25.09	14.82	5.45
中位数			24.68	14.50	4.61
运达电气			21.15	12.01	8.90

注 1：交易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年度的净利润；

注 2：交易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第一年的净利润；

注 3：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时的净资产。

上表中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25.09 和 24.68。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交易静态市盈率为 21.15，低于可比交易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14.82 和 14.50。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交易动态市盈率为 12.01，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5.45 和 4.61。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交易市净率为 8.90，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出现该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运达电气以轻资产模式经营，其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且经营积累时间较短，业绩正处于高速成长期，运达电气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其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本次并购主要着眼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不是资产规模。因此，市净率指标的参考价值低于市盈率指标。运达电气的市盈率水平明显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其作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尽管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市净率较高，但从收益法评估的角度上来看，运达电气现在和未来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故本次交易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经纬评估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经纬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经纬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具体评估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

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增幅：%）：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146,946.71	160,170.93	9.00	166,794.71	179,007.80	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87.25	30,450.49	0.87	30,072.23	30,180.25	0.36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0,621.43	7.61	196,866.94	209,188.05	6.26
流动负债合计	43,160.58	74,418.87	72.42	62,928.28	94,712.82	5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44	1,039.75	16.51	910.43	1,060.43	16.48
负债合计	44,053.02	75,458.62	71.29	63,838.71	95,773.25	50.02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分别增长 6.26%和 7.61%，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明显增加。

2、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4.87	39.59	32.43	45.78
流动比率	3.40	2.15	2.65	1.89
速动比率	2.75	1.75	2.23	1.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影响所致，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仍处于合理范围。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顺利完成，标的公司运达电气持续盈利，未来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回升。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仍均处于较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

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增幅：%）：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6,562.31	10,421.37	58.81	68,981.27	78,540.69	13.86
营业成本	3,248.12	4,656.74	43.37	35,284.13	38,965.10	10.43
营业利润	86.64	2,054.05	2,270.75	14,186.09	17,155.74	20.93
利润总额	87.68	2,055.03	2,243.79	14,227.81	17,185.40	20.79
净利润	6.51	1,701.80	26,049.51	12,673.53	15,513.42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964.62	626.92	13,020.39	15,860.29	21.81
销售毛利率	50.50	55.32	9.53	48.85	50.39	3.15
销售净利率	0.10	16.33	16,366.28	18.37	19.75	7.51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4	572.31	0.29	0.33	1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有一定程度提升，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升，盈利能力状况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673.53万元和6.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020.39万元和270.26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29元和0.006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的备考合并净利润为15,513.42万元和1,701.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60.29万元和1,964.62万元，备考合并每股收益为0.33元和0.04元。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行摊薄。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运达科技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公司产品线布局涉及机车车辆业务板块、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智能物流及仓储业务板块，为轨道交通提供车辆段专业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牵引供电开关设备、城轨列车智能运维系统等轨道交通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产品核心价值是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巩固和强化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业务板块实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轨道交通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有利于运达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

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执行。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生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和必要资源。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核算体系及预决算管理办法；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并能够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发展。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运达科技与西藏立霖、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于上述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与股权过户。同时，上述协议也明确约定了各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为西藏立霖，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且其约定具备可操作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深交所对本次交易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6,784.58 万元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本次运达电气的评估值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值

较高，主要原因是基于运达电气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所处行业未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运达电气在经营过程中遭遇意外因素冲击，运达电气实际盈利能力及估值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运达电气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承诺：运达电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及未来经营的绩效，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

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考虑到本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相应普通股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届时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也因此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中下游行业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于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重大铁路交通安全事故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业内企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将受到影响，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二）下游行业和市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收入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销售易受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划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从而为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境。但未来如果我国铁路建设、投资趋缓，或者轨道交通领域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1%、97.05%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相符。公司与下游各主要客户均已建立多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出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及资质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目前行业的竞争关系主要存在于现有竞争者之间。标的公司是提供轨道交通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厂商，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能力日益完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已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企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出于保障国计民生的需要，轨道交通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加强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五）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其核心研发团队以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微机保护与自动化团队为班底，该团队一直从事牵引供电系统研究，在牵引供电系统保护与控制理论、铁路供电自动化系统领域一直占据行业领先的地位，多次承担国铁集团在牵引供电领域的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是该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对运达电气的持续经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虽然运达电气已与核心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且落实了相关人员的持股安排，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核心员工的流失将

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运达电气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在牵引供电领域多年的科研积累，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授权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为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严密和完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有可能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从而削弱技术领先优势。

（七）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全国轨道交通系统开通运营里程的不断增长，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期，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应用和性能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技术落后于将来的行业技术水平，从而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订单的增多，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同时，受标的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合同标的的较大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6.38 万元、5,559.17 万元和 7,465.5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8%、45.12%和 65.41%。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

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仍可能逐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共有专利引发的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中，部分专利为共有专利，且共有专利权的共有人之间并未对上述共有专利的全部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该等专利的共有人未来可以自行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如果未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市场成长预期长期保持良好态势，且其他专利共有方对其自身的经营战略、业务定位等进行重新调整和部署，不排除其他专利共有方通过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方式获取利益，如果出现该等局面，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内将出现更多的新入竞争者，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的竞争加剧，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可能无法保障。

（十一）轨道装备产品认证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铁路产品认证目录》，认证采信目录涵盖的产品只有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的轨道装备产品才有资格进入国铁集团招标系统。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从提出证书申请到核查至少需要两年时间，此外公司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后，每12个月至少接受一次监督。铁路产品 CRCC 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持证人至少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申请。此外，CRCC 对已取得合格证书产品进行随机抽查，一旦出现产品不能通过认证标准情形，CRCC 有权取消或者暂停已认证产品和企业进入国铁集团招标系统资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一贯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或者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其产品 CRCC 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则标的公司可能出现因产品无法满足 CRCC 认证要求，不得继续对外出售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疫情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及世界各国对应的管控措施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波动。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年初以来疫情发展目前对标的公司自身运作及下游客户总体需求的影响较小。但由于目前尚无法准确预判国内及国外的疫情防控进展、持续时间以及各项防控政策等因素的后续影响，若疫情持续时间以及疫情结束后国内、外整体经济运行恢复周期等超出预期，从需求端而言，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招投标、货物签收、验收确认等环节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订单签署、发货及收入确认等出现一定延后，影响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从供给端而言，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形势及管控力度将可能对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疫情因素造成的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的法律法规，安信证券就运达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

项目组对相关交易各方进行尽职调查，于2020年5月16日向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2020年5月29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16次会议，对运达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参会委员对运达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在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办事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上述问题和意见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针对运达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2楼召开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参会委员为7人。内核委员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就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逐一询问，就申请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内核委员会，并在相关文件中作出了修订。

二、内部审核意见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在仔细审阅运达科技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其他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相关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就《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安信证券作为运达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安排合法合规，程序合理合法，各项条款具备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

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义铭

刘胜利

部门负责人:

杨 苏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